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第九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7
朝天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汇报材料	9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查意见	14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6
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1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4
区以工代赈办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8
关于 2019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31
关于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36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46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7
关于区农业局农村局《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52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局农村局《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53
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	

见	59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区健康扶贫工作相关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60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65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7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75
区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80
区水利局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85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91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94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98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7人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辛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余义涛；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袁加良；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扶贫开发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以工代赈办、朝天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5名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制讲座，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审查和批准了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听取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全区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评议了区人民政府项目投资工作，印发了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传达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同志为大家讲解了《刑事诉讼法》，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审查和批准了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听取并测评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全区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评议了区人民政府项目投资工作，印发了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法定权利的重要形式和主要途径，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希望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要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加大力度，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精准度和针对性，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三要在督促办理上创新举措，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和代表满意度。

会议批准了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希望区人民政府一是要完善风险预警防范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依法妥善处置各类债务，进一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是要强化绩效评价，加强对债务资金的监管和跟踪问效，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债务资金安全、

规范、有效使用。三是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明财经纪律。

会议听取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3个部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希望大家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来抓，深入学习领会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严肃对待审计查出的问题。要继续强化措施，定期销号，全面完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巩固审计成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全区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从表决上看，大家对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办理落实工作是满意的。希望区政府要把继续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效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补齐短板，为2020年的全国脱贫攻坚普查奠定坚实的基础。

对区政府项目投资工作开展专项评议，是市人大常委会贯彻监督法的具体体现。在区委的大力支持下，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精心准备，为评议发言提供了重要基础，评议既肯定了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成绩，又客观实际地指出存在的问题，达到了评议预期效果。希望区政府要持续发力，全力推动全区项目投资工作。一是强化“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项目投资工作，深刻领会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对经济形势作出的重大判断、对经济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抢抓机遇，扎实开展“项目决胜年”，确保项目投资持续健康增长。二是念好“谋、引、管”三字经，扎实开展好项目投资大比武，切实在项目储备超前、项目建设提速、投资结构优化上下功夫，认真谋划、精准施策，抢抓在建项目进度，加大向上协调力度，不断提高项目投资工作实效。三是提早谋划2020年工作和“十四五”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乡村振兴计划及实际需要，提早谋划启动“十

四五”规划，确保全面小康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四是切实抓好评后问题整改，区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要加强跟踪监督，推进评议意见办理落地落实；被评议部门要以此次评议工作为契机，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对待评议工作，把心思放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上，把功夫用在整改不足、破解发展难题上，以问题的整改实效推动项目工作取得新成效。

下面，我再强调一下近期几项工作。一是认真做好 2019 年度工作总结，积极谋划 2020 年工作。二是扎实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指导，做好新组建乡镇的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和召开乡镇人代会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人大要积极配合完成改革后各项工作交接。三是积极做好年末岁尾各项工作以及人代会的准备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及说明，经审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3194 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号）有关规定及要求，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和。2018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3594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208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3865万元），加上市财政局下达的我区2019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7246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0000万元，2019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5319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932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3865万元）。

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区长：伏玉琼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一、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有关规定，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2019 年，省财政厅已将财政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至各市（州）县（区）。根据要求，市（州）县（区）政府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市（州）县（区）政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每年预算调整方案中如实反映债务余额变化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按程序确定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确定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照有关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018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359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208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3865 万元），加上市财政局下达的我区 2019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246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2019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31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932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865 万元）。

（二）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用途。我区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中，2389 万元用于全区垃圾、污水处理生态环保项目建设，4057 万元用于全区公办幼儿园建设，800 万用于区妇幼保健院儿科服务能力建设，10000

万用于金堆新区开发场平（一期）项目建设。

（三）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我区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参照省、市做法，区政府已拟定上述全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区政府将依法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

朝天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汇报材料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9 年以来，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确保了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现就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作一简要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9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2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4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中，2389 万元用于全区垃圾、污水处理生态环保项目建设，4057 万元用于全区公办幼儿园建设，800 万元用于区妇幼保健院儿科服务能力建设；专项债务限额中，10000 万元用于金堆新区开发场平（一期）项目建设。

2、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359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208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3865 万元），加上市财政局 2019 年下达我区的上述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拟定为 2531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932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865 万元）。

（二）政府性债务余额变动情况

1、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2019 年初，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16920.78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202227 万元

(一般债务余额 17648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5740 万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4693.78 万元。

2、政府性债务余额增减变动情况。截止 2019 年 1 至 11 月，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当年新增 49176 万元，当年偿还 34669.78 万元，较年初净增加 14506.22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当年新增 49176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当年新增 3917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当年新增 10000 万元），当年偿还 33990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当年偿还 3193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当年偿还 2060 万元），较年初净增加 15186 万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当年没有新增，当年偿还 679.78 万元。

3、截止 2019 年 11 月底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31427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217413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837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3680 万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4014 万元。

（三）2018 年政府债务风险水平

根据省财政厅通报，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务综合债务率为 64.7%，一般债务率为 48%，专项债务率为 134.5%，一般偿债率为 14.6%，专项偿债率为 0，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为 2%，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为 7.1%，一般债务逾期率和专项债务逾期率均为 0。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健全债务风险防控组织机构及机制

为切实推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及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化解规划、应急处置预案等配套制度和办法，初步建立了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制度体系。

（二）规范政府债务举借、偿还行为

1、**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参照省、市做法，根据市财政部门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拟定当年全区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严格限定在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依法举借政府债务。

2、**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是严格将债务资金的举借、偿还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二是完善偿债准备金制度，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等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不留缺口；三是积极履行政府偿债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确保不出现政府债务兑付违约事件。

3、**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针对我区专项债务率较高的情况，一是适当增加经营性供地，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量部分全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务；二是通过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调入专项收入等，加大专项债务偿还力度；三是当年到期需偿还的专项债券本金，全部由本级财力安排偿还，以切实降低专项债务风险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政府债务风险水平指标较高。就全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风险水平指标来看，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债务利息支出率、偿债率、债务逾期率等均在警戒线以内，但专项债务率较高，已超预警线并被省财政厅列为风险提示地区。

（二）财政偿债支出压力较大。2019 年，我区需安排用于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本息资金就达到了 42961.95 万元（其中偿还到期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本息及债券发行等费用 40985.03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本息 1976.92 万元）。

四、下一步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重点

(一) 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坚持将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在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依法举借政府债务，并每半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

(二) 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一是通过预算安排、债券置换等方式分类落实偿债资金，必要时可处置政府经营性资产偿还债务。二是将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用于偿还政府债务。三是督促区级部门和乡镇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不必要的专项支出用于偿还债务。

(三) 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根据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对债务总量、债务结构、财力状况等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定期测算政府债务风险指标，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定期进行通报预警。

(四) 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监管体系。一是实现多层次监督，做到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大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务管理在区级部门及乡镇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中的份额。三是加强债务审计，将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情况纳入乡镇党政及区级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各位领导，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财政收支矛盾和更加繁重的发展和改革任务，2020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改革创新、精准发力，强化财政增收节支，继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科学有效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监督法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和主任会议的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满德带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分别到区审计局等部门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了区审计局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调查情况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时间段为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在上述期间审计共完成审计项目 28 个，涉及宏观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乡镇财政决算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民生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等八个方面，审计共发现问题 93 个，涉及单位 22 个，其中法定整改期限已结束的问题 66 个，法定整改期限未到的 27 个。故将法定整改期限已结束的 66 个问题纳入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内容。这 66 个问题涉及资金 18493.34 万元，截止 11 月底，已整改问题 57 个涉及资金 16381.96 万元；正在整改问题 2 个；无法整改问题 7 个，涉及金额 126.42 万元。其余正在整改的 27 个问题纳入 2020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内容。

二、初步审查意见

审查认为，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是进一步加大预算监督力度的重要举措，今年的审计整改报告从前面所述的八个方面反映了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总体来看，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把审计查出问

题的整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重要抓手，与贯彻落实区委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相结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审促改、以改建制，取得明显效果。具体体现在：**一是**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区政府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区审计局及时跟进督促、指导整改，并建立了审计回访制度，现场指导整改工作，现场验收整改结果。各相关部门也分别召开了相应的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整改工作。**二是**整改措施有力，整改工作比较扎实。各部门均能对照问题清单，狠抓工作落实。**三是**长效机制不断形成。各部门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四是**人大意识不断增强。各部门都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审查指出，虽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明显，但审计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跟踪监督和查处力度不够、审计查出问题屡审屡犯等问题也还在一定程度上客观存在。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各部门负责人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严肃对待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来抓，纳入部门的考核机制。

（二）继续强化措施，全面完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区审计局要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还未整改的部分抓好跟踪督促，坚持清单式销号，狠抓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审计成果。同时还要不断完善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机制，从而形成动态跟踪、重点督查、考核问责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强化人大监督意识。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认真落实好区委办公室（广朝委办函 2018[82]号）文件精神，切实提升人大监督效力。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2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王云中

一、2019年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5月7日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区审计局2019年应执行区本级审计项目共28个，其中宏观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4个，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1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3个，乡镇财政决算审计3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6个，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个，民生审计2个，固定资产投资审计7个。截止2019年11月，计划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审计共发现问题93个，涉及单位22个，其中法定整改期限已结束的问题66个，属本次审计发现问题向人大报告的内容，另外27个问题因法定整改期限未到，整改工作正在进行，纳入2020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内容。

审计发现问题后，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采取以下措施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一）认真研究产生问题根源，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形成整改方案。在区审计局分批次向区人民政府汇报审计发现的问题后，区政府高度重视，专门研究并安排了审计整改工作，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辛俊同志先后5次主持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会议，通过会议分析原因，根据审计处理意见逐一确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确定审计整改结果报送机制。

（二）各单位认真按照确定的整改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各整改责任单位在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后，立即落实专人，组成专门队伍开展整改工作。

对照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方案一一对应落实整改,对照问题清单逐一销号。截止 2019 年 11 月,66 个法定整改期限已结束的问题完全整改的有 57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 2 个,无法整改的问题 7 个。

(三)区审计局跟踪督促整改。区审计局建立了审计回访制度,组织专业队伍,对发现问题的 22 个单位,逐一进行了回访,现场指导整改工作,现场验收整改结果,确保了精准整改,确保了整改实效。

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截止 11 月底,2018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审计发现应向本次会议报告整改情况的问题 66 个,问题共涉及资金 18493.34 万元。其中:已整改问题 57 个涉及资金 16381.96 万元,资金整改完成度 88.58%;正在整改问题 2 个,已整改资金 1225.66 万元,占问题资金的 6.63%,未整改资金 759.30 万元,占问题资金的 4.11%;无法整改问题 7 个,涉及金额 126.42 万元,占问题资金的 0.68%。

(一)已整改问题具体情况

已全部整改 57 个问题中,涉及政策执行类问题 37 个,工程管理方面的问题 10 个,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10 个。

1. 政策执行类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二是涉及个人各类政策保险执行错位;三是公车改革后执行政策不严;四是临时用工清理不彻底等。

2. 政策执行类问题整改的主要措施:针对各类问题,各单位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完成了整改。

一是没有执行到位的政策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可以补救的进行了补救,不能补救的严格规范今后。

二是涉及个人的养老、医疗等各类保险政策执行错位的问题,由个人补交单位违规垫支的资金,今后确保严格按政策执行。

三是公车改革后执行政策不严等问题，问题涉及单位首先解除了长期租用车辆合同，其次公务用车管理单位制定了更为严格有效的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且通过了政府常务会的审核、区委常委会审定，并印发执行。

（二）未彻底整改问题现状

本次报告中未彻底整改问题 2 个，分别是：

1. 区环保局结存污染防治资金未拨付 759.30 万元

区环保局结存污染防治资金 1984.96 万元，截至目前已拨付 1225.66 万元，未拨付资金 759.30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

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变动较大，造成项目实施缓慢。

2. 2018 年区水务局实施三滩段防洪治理项目和宣河龙门堤防项目推进缓慢

该项目计划投资 4106 万元（未纳入前文报告的问题金额），计划于 2019 年 7 月完工，截止 2019 年 10 月未开工，其原因一是前期手续复杂，耗时太长；二是开标后投诉需要处理，建设程序暂停，待投诉处理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程序。

（三）无法整改的问题

无法整改的问题共 7 个，其现状分别是：

1. 2018 年度朝天区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策

该问题无法整改的原因有两个：一是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管理辦法》文件出台在 2019 年，二是 2018 年资金已完成支付。

2.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该问题长期存在，其原因：一是我区财政运转大量依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自主可控财力大少；二是年初编制预算时可纳入预算收入的财力不足，只能编制一套保运转的预算；三是发展任务是必须完成的，执行预算时采取了有侧重的保证重点支出，从而造成预算执行不均衡。

3. 2018年区农工委下达柏杨乡公共阵地改造项目资金100.20万元采取村民一事一议自建方式实施

该问题主要是招标方式不适当，无法整改是因为：项目已实施完成，程序已无法补救，但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警示提醒。

4. 区农工委2018年度新村建设项目安排2126万元，未严格按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

其原因是扶贫资金支付进度的要求，造成预拨款超拨，已经形成了事实，从2019年起已纳入县级财政报账。

5. 区林业局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朝天区食用菌产业示范基地项目，两次调整实施方案。未将变更实施情况上报省协作办

其原因一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效益，项目因地制宜而调整了实施方案，电话征求上级同意；二是项目已按照调整后的方案实施，项目正在发挥效益。

6. 项目实施村未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3个

其原因一是新村建设内容多，以价定结算款，编制量价实施方案难度大；二是新村建设在实施中变化太多，难以完全按编制的方案实施。

7. 集中安置点使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修建门面

该问题形成原因是集中安置点配套民生需求，需要配套一定比例门面；二是门面已建设完成；三是其产权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其收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分配。

三、2020年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措施

(一)严控预算，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一是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绩效优先理念，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预算批复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时同步跟踪绩效目标。对没有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工作不规范，评价结果差的，下年度不予安排或调减预算。二是建立资产配置

预算审核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实行基本建设计划申报，促进预算编制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机结合。三是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在批复政府采购预算时一并批复政府采购方式。四是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设定专项资金，逐步淡化专项资金“基数”的观念，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督办，促进未完成整改项目尽快完工。本次报告有两个问题未彻底整改，分别是区环保局结存污染防治资金未拨付 759.30 万元和 2018 年区水务局实施三滩段防洪治理项目和宣河龙门堤防项目推进缓慢，我们已对这两个问题形成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了具体方案，同时加强了对这两个问题整改落实的督办，争取尽快完成整改。

（三）深入研究，杜绝出现无法整改的问题。本次报告有七个问题无法整改，我们经过深入分析，乡镇和部门存在学习政策不深不透、运用政策尺度把握不好等问题，导致出现问题无法整改的现象。下一步，政府将研究办法，促使各部门、各乡镇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规定，做到落实政策不走样，杜绝出现无法整改的问题。

（四）建章立制，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一是建立审计整改问责和职责追究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也是问责和职责追究的重点对象，问责的主要资料要在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方面追究相关人员职责。二是建立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要按职责向政府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依法向人大报告整改落实状况，并按要求公告审计整改结果。三是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在法定时间范围内，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采纳审计意见的结果，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处理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结论落实反馈制度和审计回访制度，确保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以落实，发现的问题得以整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2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蒋长福

一、审计查出的问题

2018年6月26日至7月28日，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冯万荣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进行了就地审计，根据《广元市朝天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广朝审责报〔2018〕2号）关于履行财政财务管理责任相关工作情况，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问题。

（一）支出依据不真实、不合规。主要是2015-2017年间，账面用零工发票抵生活接待费用177177元，支付零工费等费用支出附件不充分198697.93元，区审计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罚款1万元，同时责令限期补充完善相关支出依据。

（二）财政直付无支付凭据。主要是2015-2017年间，账面支出无原始支出票据，经核实，属财政直付后未及时取得支付凭据，主要涉及代扣公厕水费1笔41645.00元、垃圾填埋场技改财政评审费1笔13249.00元、干部养老保险6笔265475.26元、划拨中子镇农村垃圾治理民生项目资金1笔20000元，根据《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区审计局责令限期补充完善相关支出依据。

（三）加油票抵租车费。主要是2015年用加油票抵租车费用7笔9840元，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区审计局责令限期逐一整改到位。

二、整改情况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广朝审责报〔2018〕2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原区城管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核实,限期完成整改,现将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账内支出用途不实、不合规问题。经逐一核实,主要集中在2015—2016年间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垃圾分类机制建设方面支出。其中,开具零工票据附件不齐共15笔310734.93元,无收款人信息(身份证、账户复印件)6笔65140元。以上支出均通过财政大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账户,在账务处理中未完全收集支付对象的相关资料。该问题已于2018年8月底前将缺失的附件全部补齐,将处罚款1万元缴入财政专户。

(二)财政直付无支付凭据问题。经逐一核实,涉及9笔340369.26元,属财政大平台支付未取得支付凭证情况下列计了支出,其中:代扣公厕水费1笔41645元,财政评审费1笔13249元,干部养老保险等6笔265475.26元,划拨中子镇农村垃圾治理民生项目资金1笔20000元。已于2018年8月底前对涉及的相关单位逐一追回相关支付凭证并完善账务手续。

(三)用加油票抵租车费用问题。经逐一核实,涉及2015年共7笔9840元,属治理办下乡督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租用社会车辆费用。该问题已于2018年8月底前督促相关车主到税务部门办理了应税手续,并提供正式票据入账。

以上整改工作,已于2018年8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及整改后资料附件报区审计局。

三、建立长效机制方面

（一）强化学习提升，压实工作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纪律，积极支持财务人员参加各类财务培训，学习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知识，抓好业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财务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报账“一支笔”审批制等制度规定，督促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二）严守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坚决杜绝虚假列支、改变预算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管控“三公经费”等各类经费开支，坚决抵制铺张浪费。

（三）加强制度建设，推进长效监管。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内部管控制度体系，特别是要建立大额支出和重点项目审批风险防控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全新的、严密的、透明的制度约束机制，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照制度用权、按制度办事”，不断提升机关财务管理水平，着力构建节约型、廉洁型、法治型的一流行政机关。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2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局长 刘安文

一、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 履行政策执行情况

1. 公车改革政策执行不到位

审计情况：2017年，区旅游局长期租用兴瑞达公司车辆1辆归本单位使用，以虚假的短租合同等资料作为附件列支。同时在用车登记表中反映，在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内仍多次使用租用的公务车辆。

2. 违规为职工代缴养老、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85248.20 元

审计情况：2015-2017年度，区旅游局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个人部分242028.72元（2015年64732.96元，2016年79100元，2017年98295.76元），同期仅在工资中代扣189383.56元（2015年63753.56元，2016年50737元，2017年74893元），其余个人应缴养老保险52645.16元未予扣回。

2015-2017年度该局实际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个人部分61329.04元（2015年13476.56元，2016年21742.64元，2017年26109.84元），同期仅在工资中代扣28726元（2015年5570元，2016年14016元，2017年9140元），其余个人应缴医疗保险费32603.04元也未予扣回。

(二) 履行财政财务管理责任情况

1. 决算编报不真实、不准确，相差 47690677.78 元。

审计情况：

(1) 2015年区财政下达区旅游局预算支出指标49016875.78元，当年该局财政决算列报支出3766998元，决算数比下达指标数少45249877.78元。

(2) 2017 年区财政下达区旅游局预算支出指标 6943079 元，当年该局财政决算列报支出 4502279 元，决算数比下达指标数少 2440800 元。

2. 省级旅发资金长期闲置 531456 元。

审计情况：2015 年区财政下达省级旅发资金 1200000 元，用于曾家山乡村旅游创建项目。截至审计时该资金已使用 668544 元，尚滞留账面资金 531456 元。

3. 违规报销差旅费 134164.5 元。

审计情况：区旅游局虚假报销差旅费 10 笔 30462.50 元，其中：报销人与领款人不符 6 笔 28963 元，出差报销单中的出差时间与出差派遣单时间不一致 2 笔 844.5 元，发票时间与出差报销单中的出差时间和派遣单时间不一致 2 笔 655 元；违规报销差旅费 42 笔 81860 元，包括：无领导审批 6 笔 3325 元，为他人或他公司报销 5 笔 39393 元（为非本单位人员报销 3 笔 37679 元，为朝天洞旅游开发公司报销 2 笔 1714 元），附件等证明资料不齐报销 30 笔 37274 元，超范围报销 1 笔 700 元。

二、关于审计查出问题的情况说明和整改情况

（一）履行政策执行责任情况

1. 公车改革政策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进一步规范临时用车、应急用车管理制度，严禁杜绝在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内使用公务车辆，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规定执行。

2. 违规为职工代缴养老、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85248.20 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已收回单位为职工代缴养老、医疗保险 85248.2 元。其中 68708.2 元用现金方收回，16540 元在工资中扣回（主要涉及调出人员 4 人）。

（二）履行财政财务管理责任情况

1. 决算编报不真实、不准确，相差 47690677.78 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

(1) 2015 年决算数比下达指标数少 45249877.78 元。主要原因是 45249877.78 元属于明月峡景区建设资金历年累计挂账（无指标来源）未做账务调整，经与原会计核实并经局党组会决定，进行了账务调整，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2) 2017 年区财政下达区旅游局预算支出指标 6943079 元，当年该局财政决算列报支出 4502279 元，决算数比下达指标数少 2440800 元。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下达债务化解资金 3158000 元，实际只支出 717200 元，余 2440800 元因项目未出审计报告（曾家山风貌改造一、三、五标段），暂无法支付工程款，经请示财政局同意划拨到原旅游局基本账户，因此当年账务未列支出。现曾家山风貌改造一、三、五标段已全面审计结束并已全部支付工程款。

2. 省级旅发资金长期闲置 531456 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2015 年区财政下达省级资金 1200000 元，用于曾家山乡村旅游创建项目，其中涉及曾家川洞庵景区停车场及广场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建设工程长当年无法进行验收。现该工程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我单位及时组织验收了曾家山川洞庵景区停车场及广场建设项目，并支付工程款 530000 元。

3. 违规报销差旅费 134164.5 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

(1) 附件等证明资料不齐报销 30 笔 37274 元，补齐了报销凭证附件（会议通知、方案等证明资料）。

(2) 为朝天洞天旅游开发公司报销 2 笔 1714 元：2017 年 6 月 18 日，旅游局职工何娟到省旅发委报送避暑节资料，报差旅费 546 元，其中住宿费 186 元开票为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住宿费 186 元为违规报销，已

收回)。2017年6月29日，旅游局职工王国琼、何娟到成都洽谈今日头条媒体夏季宣传方案，报销差旅费1168元，其中住宿费448元开票为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住宿费448元为违规报销，已收回）。

（3）车票时间与报销单和派遣单时间不一致，多报销180元。2017年6月12日，旅游局职工于晶钰到成都旅发委送资料，实际出差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3日，出差时间为2天，但报销时间为3天，多报补助1天180元，多报金额180元为违规报销，已收回。

（4）就差旅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更为具体细详的差旅费报销规定。

三、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在今后的财务管理中，我局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纪律要求执行。一是健全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章从严管理；二是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局党组书记坚持每年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严格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突出重点、强化举措，把纪律和规矩的“红线”划出来、“雷区”标出来，教育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遵规守矩，强化工作执行力；四是认真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等制度。

区以工代赈办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2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以工代赈办主任 解国全

一、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2019年5月27日至8月25日，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全区2016至2018年度易地搬迁资金进行了全面审计，共查出8个问题，根据区审计局审计结论（广朝审农报〔2019〕1号）要求，我办立即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及时查明原因，要求乡镇限期整改。现将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村未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3个。涉及蒲家乡汶溪村、李家乡老林村、鱼洞乡东风村。主要原因是：新村建设项目使用易地搬迁资金，当时新村建设内容多，以价定结算款，编制量价实施方案难度大，因此未编制方案，后期无法整改。

（二）个别乡镇编制的实施方案与实际不符、未严格按批复的方案内容实施。涉及曾家镇、平溪乡、两河口乡的易地搬迁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要原因是：3个乡镇编制的2016年易地搬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与新村建设项目内容重复。现已就其中的重复内容进行了调整，资金规范使用，整改到位。

（三）个别乡镇搬迁户未拆旧复耕或拆旧复耕不彻底的问题。涉及李家乡、曾家镇、羊木镇，目前已全部拆旧复耕，整改到位。

（四）挪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3426.43182万元的问题。主要涉及区园投公司支付贷款利息442.69万元、区以工代赈办支付同步搬迁户建房补助274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年底全区脱贫摘帽时间紧、验收

在即，区财政无资金支付贷款利息和同步搬迁户建房补助、临时借用。目前，资金已全部归还到位。

（五）蒲家乡用易地搬迁资金支付安置点征地补偿等费用 26.20895 万元。目前，蒲家乡安置点征地补偿等费用已用其他专项资金解决，账务进行了调整，归还原资金渠道。

（六）集中安置点使用易地搬迁资金修门面的问题。涉及两河口乡、青林乡、陈家乡三个场镇安置点。目前，三个安置点正在结算审计，两河口乡、青林乡的门面已全部出售，陈家乡还未出售完。据测算，门面建设成本是能够收回的，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扣除门面建设成本，归还原资金渠道。

（七）滞留易地搬迁资金 3308.53 万元的问题。涉及区园投公司账上滞留 135.7 万元、区以工代赈办账上滞留 3172.83 万元。目前，区园投公司账上滞留已全部使用，区以工代赈办易地搬迁专户余额为 1656.55 万元，主要是 2016~2018 年 13 个集中安置点的质保金和工程尾款，待审计结论出来后将及时拨付。

（八）区政府将 19 户贫困户于 2018 年 11 月调入明月新城小区入住，凯成公司购房补助 207.5 万元至审计之日未收回。主要原因是：2018 年 11 月凯成公司不能按期交房，但贫困户已支付凯成公司购房补助 207.5 万元，当时全区脱贫摘帽在即，就将 19 户贫困户调入了明月新城小区。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全部收回，整改到位。

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一）强化思想认识。通过项目审计，使我们进一步深刻认识到了项目管理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进一步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了国家、省、市《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认真学习研讨了审计报告，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及时组织整改，搞好建章立制，并要求财务人员进一步

强化学习、提高业务技能。

（二）强化工程决算。加快 2016 年至 2018 年所有项目工程验收，并聘请了三家审计公司对 13 个安置点严格审计，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从今年 8 月份开始，对已拨付资金加快报账工作，对每笔资金和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严格审查，确保资金支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强化档案管理。自审计后，我们进一步落实责任，及时收集整理完善项目档案，做好项目资料汇总和立卷归档，确保每个项目有一套完成的档案资料。目前，档案归档已基本完成。

关于 2019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常委会监督计划及主任会议安排，自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调查组，对 2019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围绕全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难点问题，共提出了建议 73 件。经主任会议研究交由有关部门办理，并确定其中 10 件为重点建议，纳入区人大常委会本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和调研等形式进行跟踪督办。

截止目前，各承办单位对 73 件建议全部完成书面函复。根据函复情况统计，已全部解决或主要问题已解决的 33 件，占 45.2%；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40 件，占 54.8%。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反馈全部满意，满意率 100%。

二、办理工作基本特点

（一）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区长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副区长牵头办机制，对建议办理全程进行批办、督促和协调，并要求各承办单位做到四个明确，即明确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办理要求、明确办理措施。在办理过程中，从区政府领导到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业务股室，

都参与了建议办理工作，对一些重要的、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研究，抓好协调，并经常过问日常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对重点建议从交办、办理、回复等环节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位。

（二）突出问题导向，提高办理实效。在建议办理中，各承办单位坚持“开门办理”原则，采取提前与代表沟通、实地察看、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在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分析问题，共商解决办法，注重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努力使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真正落到实处。一是将建议办理工作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同安排、同落实。高度重视关于脱贫攻坚、民生实事等建议办理工作。如：陈国荣代表提出的《关于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既巩固健康扶贫成效的建议》，余长均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环境整治先行的建议》，区政府牵头领导及承办单位对建议深入研究，组织相关人员到浙江、陕西等地进行考察学习，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巩固我区脱贫攻坚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又如：阳绪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体育设施建设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的建议》，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在认真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积极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争取，已同意将原政府会议厅、体育竞训馆等改建为乒羽中心和篮球训练中心，并对室外健身器材进行了更换维修，搭建了长亭、石桌、石凳等配套设施，方便了群众健身、娱乐活动。再如：蔺文彬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推进沙河场镇建设的建议》，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规划分局、沙河场等相关承办单位着眼于打造广元北部新城生态旅游集镇的功能定位，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和实施力度，集镇面貌焕然一新，外河坝场平快速推进，办理成效得到了代表的充分肯定。二是方法创新，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在实际办理过程中，采

用“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强与代表面对面的沟通联系。如：区住建局、区文旅体局等单位召开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见面会，现场汇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并进行现场解答，使代表建议办理真正落到实处，赢得了代表好评。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理质量。一是严格把好代表建议质量关。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对代表建议进行了初审，对不合规的建议，要求代表进行完善后重交，或者依法退回。二是继续坚持常委会领导、各委室分口联系制度。对建议办理工作全程跟踪联系，各相关委室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把督促办理代表建议与专题调查、执法检查、代表活动相结合，认真抓好跟踪问效。将主题教育与代表建议督办有机结合，由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领相关委室，深入相关部门和乡镇，先后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安乐河流域生态保护确保城区饮水安全的建议》等9件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视察调研。分管领导多次深入曾家、大滩、羊木等乡镇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有关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工作汇报，征求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代表所提问题落地落实。三是认真落实督查督办制度。区委、区政府相关督办部门坚持定期督查与平时抽查、集中督办与重点督办相结合，确保了对每件代表建议办理过程的检查和指导不漏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努力，所有代表建议虽已按期办理答复完成，并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办理中，研究不够深入，制定措施不够具体，存在答复快、办理虚、落实难现象，使一些问题解决不彻底；二是部分承办单位方法创新不够，在问题解决、结果答复上按部就班，缺乏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的办理思路，工作方式方法还需要不断改进；三是一些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沟通协调不够，“三次见面”落实不到位，态度懈怠，不是真心实意解决问题，

而是热衷于搞“人情勾兑”，片面追求满意率；四是个别代表建议质量不高，让承办单位难以落实。

四、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全面落实责任。代表提出建议是代表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式。认真严肃地办理好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也是政府及其部门应尽的职责。各承办单位要继续坚持和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股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做到任务、责任、人员、措施、时限“五落实”。对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建议，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参与具体办理，着力解决问题，切实办出成效；注重复函的质量和细节，真正做到办理工作规范，解决问题的措施具体，使办理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二）创新办理机制，提高建议办理效率。要完善机制，对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协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协同。要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致力于取得实际成效，着力在提高落实率上下功夫。凡是应该办、能够办的，要雷厉风行地办；对需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的问题，要制定计划，拿出方案，分步实施，并将进展情况及时向代表通报；对限于条件或由于其他各种原因确实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也应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解释清楚，以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凡是在答复中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认真抓好落实，决不能敷衍了事，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的行为，真正把好事做好，实事求是，给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三）强化督查督办，抓好建议落实工作。要充分发挥常委会在代表建议督办中的作用，常委会领导及各委室要共同做好督办工作，将监督检

查贯穿于任务分解、问题解决、结果反馈的全过程。区政府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强督查督办，对于答复代表年内解决的代表建议，要确保年内务必解决；对于应解决、列入计划的代表建议，要制定进度计划表，按计划逐一落实到位；对进展缓慢的代表建议或者办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要因症施策，积极协调解决，力争取得实质性突破。

关于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2019年12月2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一、基本情况

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73件，涉及全区乡村振兴、公共交通、财政商贸、农林水、城建环保、科教文卫、社会保障等方面。区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将人大代表建议分解落实到22个区级部门具体承办。截止11月底，73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各承办单位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对建议作出了答复，办复率100%、代表满意率100%。

（一）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33件，占建议总件数45.2%，与去年相比提高了4.5个百分点。如余长均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环境整治先行的建议》、张天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垃圾屋、垃圾桶等环境卫生设施投入的建议》，区政府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仗”，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一是继续深化“减存量、控增量”。目前全区13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34万余立方米存量垃圾已全面完成治理。以村为单位建设垃圾分类服务站，试点推广“农户粗分、保洁员细分、服务站精分”三级分类法，“控增量”取得了一定成效。二是继续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在集中住户投放点设置可转运垃圾箱，配置垃圾箱（桶）8000余个。逐步淘汰使用功能性差、影响环境卫生的垃圾屋，建成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23座。

“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运输、区（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运行良好。三是大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引导群众将垃圾分

类等垃圾治理工作写入村规民约，规范村民垃圾分类行为。成功打造转斗镇转南村等 15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成朝羊蒲、二专线、曾家山 3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带，覆盖全区 85 个村、40%以上的农村地区。又如付平代表提出的《关于鼓励年轻劳动力回乡创业的建议》，一是在优惠政策上，严格依据《广元市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条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落实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朝天区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等文件规定，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给予政策支持；二是在资金扶持力度上，我区依据相关规定对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筹资 500 万元注入广元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向邮储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2019 年审核推荐创业担保贷款 1400 余万元；三是在创业保障上，建立创新创业俱乐部，免费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同时完善创业项目数据库和创业人员数据库，为返乡农民工在选择创业项目上提供参考。再如史艳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一方面，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小峨嵋公园新建公共厕所 2 座，安设景观灯 7 盏，沿途配备果皮箱 40 个、休闲座椅 35 个、景观文化小品 25 处。时代广场、明月新城地下停车场和陵江峰阁生态停车场已投入使用，“停车难”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另一方面，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管理制度，通过点位监管和流动巡查有效结合，集中整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牛皮癣小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城市形象明显提升。

（二）代表所提建议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有 40 件，占建议总件数 54.8%，与去年相比降低了 2 个百分点。如王国琼代表提出的《关于线上加线下互补，让“朝天礼物”走得更远的建议》、李天润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乡村休闲产业，助推旅游全域发展的建议》、蒋映安代表提出的《关于促进朝天区旅游事业发展的建议》，区政府高度重

视旅游业发展，全力做好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一是在规划方面，编制了《广元市朝天区旅游发展规划(2016-2030)》《广元市朝天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为旅游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在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方面，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和曾家山旅游生态环线建设有序推进，沿途将配套设置观景平台、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服务驿站等设施。同时，对旅游区域集散咨询体系、智慧旅游等公共服务配套进行改造提升。三是在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方面，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促进朝天旅游商品销售。在景区规划建4个旅游商品专卖店销售朝天核桃、麻柳刺绣、中子珊瑚玉、当地农副土特产品等特色产品，目前已建成明月峡、水磨沟、汪家蓝莓园等3个专卖店，曾家山旅游产品专卖店正在建设中。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已初步建成，朝天旅游商品线上销售实现2500万元。又如阳绪明等8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体育设施建设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的建议》，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民健身热潮日益高涨，区政府逐年加大对体育基础设施的投入，新建了朝天区体育竞训馆，并对城区所有的体育健身器材进行了排查，对已破损的健身器材全部进行了更换，并在朝天时代广场、小峨嵋公园、陵江东路清风峡大桥头等处新安装健身器材50余件。为进一步满足群众健身需要，计划将原政府会议厅改建为城区室内乒羽中心，朝天区体育竞训馆调整为篮球训练中心，目前正在申报项目专项资金。再如向阳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曾家镇污水处理站的建议》，曾家镇是我区旅游发展的重点区域，为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区政府启动了曾家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建设三座污水处理厂（站），目前曾家镇（汉王街）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投运；城南污水处理站已于2019年11月开工，正在进行基础施工；城北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了由区长负总责、分管副区长牵头抓、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的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各分管副区长对建议办理工作要及时进行督促、协调，对重点难点建议，要亲自协调落实；同时要求各承办单位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原则，切实做到“五定”，即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办理措施、定办结时限，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各承办单位按照区政府的部署，通过加强领导，细化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普遍落实了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办理工作，对一些重要的、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认真协调部署，确保了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5月25日，区政府会同区人大、区政协联合召开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区委办、区政府办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将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到各承办单位，明确了具体办理工作要求，制定了办理工作标准流程，统一了答复函相关文本格式。建议交办、办理答复和督办落实三个阶段分别规定了具体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同时，要求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过程中要做到“四个结合”，即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与工作计划和工作决策相结合、与转变工作作风和提高办事效率相结合、与密切联系群众和更好地为民服务相结合。对涉及有多个承办单位的建议，主办单位注重加强与协办单位的协调，做好工作衔接和综合汇总。办理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在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上，较去年都有所提高。

（三）规范程序，狠抓质量。区政府办严把建议办理的交办、承办、反馈“三关”，即在建议交办前，通过认真研究建议内容、与部门密切协商等方式确定建议承办单位，并对部分因机构改革涉及职能转划的，及时调整承办责任单位，做到了“归口”交办准确无误；在建议具体承办过程

中，加强见面沟通，切实抓好落实；在建议办理完毕后，及时反馈办复意见给代表。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积极创新思路，改进方法，坚持做到办前有征询、办理有沟通、办后有反馈。对凡具备条件能够解决或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认真予以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也认真答复，把情况原因解释清楚，把理由讲充分。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在办理程序上较往年更为规范。

（四）主动工作，务求实效。绝大多数承办单位都做到责任上肩，行动迅速，认真对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明确承办领导及承办人员，联合其他职能部门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做到了对上积极争取，对下主动联系沟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共商解决办法，做到了与代表主动见面、经常见面、多次见面，力争实现代表满意率 100%。区政府办切实加大对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敦促各承办单位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11月初，区政府办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再次调度，要求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对照代表和群众期待，认真梳理，对办理工作有新进展的，再次向代表反馈情况，提高满意率。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通过区政府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基本完成，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大代表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建议办理受资金、计划等要素影响严重，落地落实度不高，难以满足现实需求问题；二是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仍然存在，未及时将最新工作动态和主要工作成效向代表反馈。三是机构改革后，因人员更新、职能交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理质量。下阶段，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尤其是对正在落实当中的建议案，加大跟踪督促力度，确保办理实效。机构改革后，区政府将探索人大代表

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方式、新途径，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能力、质量和水平，着力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编号	标题	提案人	牵办人	主办单位	落实	满意度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体育设施建设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的建议★	阳绪明 [11人]	孙玉娟	区文旅体育局	B	满意
2	关于建设曾家镇污水处理站的建议★	向阳	李治成	区住建局	B	满意
3	关于进一步加深农旅文融合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	贾长城	孙玉娟	区文旅体育局	B	满意
4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环境整治先行的建议★	余长均	李兆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A	满意
5	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进城购房贫困户后续发展与管理的建议★	石英	苏科年	区扶贫开发局	A	满意
6	关于线上加线下互补，让“朝天礼物”走得更远的建议★	王国琼	李理	区商务局	B	满意
7	关于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及巩固健康扶贫成效的建议★	陈国荣	孙玉娟	区卫健局	B	满意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乐河流域生态保护确保城区饮水安全的建议★	胡玉国	苏科年	区水利局	A	满意
9	关于创建省级“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的建议★	魏小平	李理	区交通局	A	满意
10	?关于乡村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建议★	张朝碧	苏科年	区农业农村局	B	满意
11	关于进一步研究制定关爱基层干部的激励性政策措施的建议	杜昫东 [3人]	张开翅	区委组织部	B	满意
12	关于加强乡镇项目资金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张奎	张开翅	区委组织部	B	满意
13	关于增加“乡改镇”人员编制及财政预算投入的建议	苟开举	辛俊	区财政局	A	满意
14	关于我区25个乡镇按区域分类实施考核的建议	李明	刘剑波	区目标办	B	满意
15	关于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向乡镇延伸的建议	杜昫东 [3人]	李兆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A	满意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孙福忠	孙玉娟	区卫健局	B	满意
17	关于强化农业园区要素保障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建议	韩堂明	苏科年	区农业农村局	B	满意
18	关于扩大卫生扶贫救助基金覆盖范围，实现医疗保障均等化的建议	胡玉国	孙玉娟	区卫健局	B	满意
19	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的建议	李红伟	孙玉娟	区卫健局	B	满意

编号	标题	提案人	牵办人	主办单位	落实	满意度
20	关于改扩建二专线(朝天至广元段)为快速通道的建议	敬伟	李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21	关于八庙沟渡改桥的建议	周明青	李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22	关于加快推进曾家山路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王国琼	李理	区交通局	A	满意
23	关于继续加大对深度贫困村交通建设投入的建议	何菊	李理	区交通局	A	满意
24	关于开展青少年心理辅导工作的建议	汪叶	孙玉娟	区教科局	B	满意
25	关于在羊木、中子和曾家设立城管中队的建议	魏军祥	李兆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	满意
26	关于提高偏远村组公路的硬化率并一次性拓宽到位的建议	李文珍	李理	区交通局	A	满意
27	关于加快推进沙河场镇建设的建议	藺文彬	李治成	区住建局	A	满意
28	关于加快麻柳乡特色小镇建设步伐的建议	王国强	李治成	区住建局	B	满意
29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建议	岳明林	李兆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A	满意
30	关于促进朝天区旅游事业发展的建议	蒋映安	孙玉娟	区文旅体局	A	满意
31	关于将蒲家场镇纳入“光亮工程”范围的建议	蒋映安	李治成	区住建局	B	满意
32	关于加大对转斗镇“百镇建设行动”项目投入力度的建议	刘安念	李治成	区住建局	A	满意
33	关于加快柏杨乡土坯房改造的建议	徐桂友	李治成	区住建局	B	满意
34	关于在林区建立防火通道和消防池的建议	丁仕波	苏科年	区林业局	B	满意
35	关于加强我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建议	仇雷[2人]	李理	朝天生态环境局	A	满意
36	关于切实加快S301线我区段设计及施工的建议	高峰	李理	区交通局	A	满意
37	关于尽早规划建设潜溪河湿地的建议	卢征华	李治成	区林业局	B	满意
38	关于加大非贫困户就医相关问题解决力度的建议	葛晓玲	孙玉娟	区医疗保障局	A	满意
39	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建议	刘安念	苏科年	区农业农村局	B	满意
40	关于加强朝天城区生活污水排放管理的建议	李锦萍	李治成	区住建局	A	满意

编号	标题	提案人	牵办人	主办单位	落实	满意度
41	关于解决沙河镇望云村六组村民出行安全隐患的建议	藺文彬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42	关于解决乡村医生老有所养的建议	易明英	孙玉娟	区卫健局	B	满意
43	关于增加城乡居民住院总额医保保障资金及医护人员编制的建议	向小琼	辛 俊	区人社局	A	满意
44	关于加强公共停车泊位建设的建议	张必莉	李兆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A	满意
45	关于提高村干部待遇的建议	韩 奎	辛 俊	区财政局	A	满意
46	关于偏远乡村通组路增设错车道的建议	张天斌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4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	史 艳	李治成	区住建局	A	满意
48	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建议	赵 莉	王国章	区委宣传部	B	满意
49	关于加强中小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魏小平	孙玉娟	区市场监管局	A	满意
50	?关于整理利用朝天地方历史文献资料的建议	粟舜成	孙玉娟	区文旅体局	A	满意
51	关于加大垃圾屋、垃圾桶等环境卫生设施投入的建议	张天斌	李兆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A	满意
52	关于发展乡村休闲产业，助推旅游全域发展的建议	李天润	孙玉娟	区文旅体局	B	满意
53	关于加大对西城客专建设后相关遗留问题处理的建议	周泽军	李 理	区重点办	A	满意
54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引进和监管执法工作的建议	张天斌	李治成	区住建局	A	满意
55	关于加快中子镇场镇老街改造的建议	袁双龙[6人]	李治成	区住建局	B	满意
56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的建议	藺丽苹	孙玉娟	区卫健局	B	满意
57	关于规范开通宣河场镇至二专线进出口通道的建议	藺丽苹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58	关于在宣河镇设立宣河社区服务中心的建议	藺丽苹	苏科年	区民政局	B	满意
59	关于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相关活动的建议	藺丽苹	甘兴礼	区妇联	A	满意
60	关于尽快修建转斗镇至青林乡水磨沟旅游快速通道的建议	白长武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61	关于尽快接通青林乡场镇及周边村天然气管网的建议	白长武	李治成	区住建局	B	满意

编号	标 题	提案人	牵办人	主办单位	落实	满意度
62	关于高度重视推动乡村振兴人才经费保障工作的建议	张绍军[4人]	苏科年	区农业农村局	A	满意
63	关于加大对农村道路安保设施投入的建议	张伟	李 理	区交通局	A	满意
64	关于加强基层财政队伍建设的建议	张绍军[4人]	辛 俊	区财政局	A	满意
65	关于鼓励年轻劳动力回乡创业的建议	付 平	辛 俊	区人社局	A	满意
66	关于加大对大滩镇新生村“民俗文化一条街”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	穆志平	李 理	区商务局	B	满意
67	关于加大对非贫困户陈旧住房改造支持力度的建议	王洪均	李治成	区住建局	B	满意
68	关于申报中子月饼（或中子核桃月饼）国家标准的建议	杜昀东[4人]	孙玉娟	区卫健局	A	满意
69	关于增加垃圾分类处理的经费投入的建议	赵奎平	辛 俊	区财政局	A	满意
70	关于配套政策和项目，促进养殖业发展的建议	王再武	苏科年	区农业农村局	B	满意
71	关于扩宽和改造汪麻路石拱桥的建议	孙明胜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72	关于建设曾家山国家级度假区的建议	孙明胜	孙玉娟	区文旅体局	B	满意
73	关于将两河口乡纳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建议	方薪至	孙玉娟	区文旅体局	B	满意
注：★ 表示为重点建议，共计 10 件。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19年12月2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9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报告》,发出了《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办理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委室结合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跟踪督导;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到位,效果明显。

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切实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专题研究,专门安排,做了大量工作。在收到审议意见后,区政府迅速组织乡镇和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提出要求,确保了审议意见扎实办理。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巩固上还有薄弱环节;贫困村‘一低五有’巩固上还需持续深化;群众内生动力激发上还需下功夫;帮扶工作和资金保障还需加强”等主要问题均得到了有效办理,全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先后经过了省级考核验收。

我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措施到位,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符合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9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广朝人常〔2019〕24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收到《审议意见》后，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迅速责成有关部门全面梳理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限时整改。现将《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正视问题短板，理清整改思路

区人民政府收到《审议意见》后，迅速组织各乡镇、区级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认真分析问题成因，细化整改措施，理清工作思路。针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逐条研究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把办理时限明确到天，把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头，切实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力举措。同时，由区脱贫攻坚办牵头，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纳入督战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大对各行业扶贫部门、各乡镇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力度，有力推动了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和意见建议落地见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立行立改

（一）关于“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巩固上还有薄弱环节”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建立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贫困群众稳定增收长效机制，扎实做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文章，降风险、增渠道，

确保群众稳定长效增收。全面落实产业扶贫政策，不断夯实“5+N”特色农业产业体系，高质量推进“三园联动”建设，持续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带贫益贫经营主体培育，加大消费扶贫力度，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切实提升农业产业质量，全力带动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大力实施“3+5”就业扶贫工程，持续开展精准技能培训，加大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增加就业容量。

二是建立返贫预警阻击机制。对已脱贫户实行返贫风险等级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风险等级监测评估，实行分类管理，开展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帮扶，坚决防止返贫。同时，风险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脱贫户的返贫风险等级进行适时调整，确保及时止贫。

三是切实加强安全住房保障。针对个别贫困户住房设施不配套的情况，由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牵头，各乡镇、帮扶部门负责，采取“产权分割”、合户安置等方式，有效解决了个别贫困户住房内无厕所、无饮水等问题。

四是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促进机制，持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置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推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增收多元发展，强化搬迁群众思想教育引导，做深做细群众工作，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五是加大健康扶贫政策宣传。通过朝天电视台、“微朝天”公众号、“村村通”广播大力宣传扶贫政策，定时播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须知》，切实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无病防病、有病管理”的原则，强化健康管理服务，增强群众的信任感，引导群众形成以家庭医生首诊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就医格局。

（二）关于“贫困村‘一低五有’巩固上还需持续深化”的问题。

一是加快推进基础建设。各相关行业扶贫部门切实加强对乡镇的指导和问题的解决，各乡镇正排工序、倒排工期，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各项基础建设目标

任务。截至目前，全年完成农村路网工程 50 公里、村组公路建设 150 公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531.7 公里，群众出行条件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年完成各类供水工程项目 141 个，18779 人的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巩固提升，其中贫困人口 692 人。二是扎实推进通信网络建设。针对偏远地区通信信号差、不稳定的问题，由区经信局牵头，采取优化具体信号弱点位、补充建设手机信号基站、强化网络运行维护保障三条具体措施，切实解决信号差问题。截至目前，全年新建 10 个行政村移动 4G 基站，手机 4G 信号覆盖弱问题得到进一步改善。三是推进均衡发展。坚持贫困村、非贫困村做到思想上同等重视、政策上同等待遇、工作上同步推进、规划上同步脱贫，大力实施“强村行动”，推动非贫困村实现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差距。目前，全区乡（镇）、村、户新村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90%、90%，214 个行政村均完善了“1+N”公共服务体系，64 个贫困村文化室、卫生室和 25 个乡镇中心校、卫生院、便民服务中心全面达标，通村、通组公路硬化率达 100%，生活用电、安全人饮、广播电视、通信网络全部达标。

（三）关于“群众内生动力激发不足”的问题。一是建立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八项机制。围绕扶思想、转观念、强信心，突出群众主体作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建立深化“四讲”宣传教育、强化产教对接、实施自强典型培树、全域实施道德积分、优化创新结对帮扶、构建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实施反向惩戒约束八项机制，细化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措施，强力推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全面激发。二是扎实开展结对认亲“六共行动”和“七进村社”活动。持续深化结对认亲“六共行动”和“七进村社”活动，帮扶干部深入一线，进村入户，大力宣传扶贫政策，强化感恩教育，大力开展“十大最美扶贫人”“十佳脱贫示范户”等评先树模活动，讲述身边脱贫故事，讴歌攻坚典型，积极营造不甘落后、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

（四）关于“帮扶工作和资金保障还需加强”的问题。一是严格驻村帮扶。严格落实“六个一”帮扶机制，所有县级领导、省市帮扶部门继续定点联系 64 个贫困村和 150 个非贫困村，3740 名干部全覆盖结对认亲所有贫困户，结对联系 4.46 万户非贫困户。结合机构改革和乡镇区划调整工作，全面调整优化帮扶任务、帮扶力量，杜绝出现帮扶村、帮扶户脱帮情况，切实做到调整一人、补充一人，保持帮扶力量稳定。二是强化驻村帮扶干部管理。制定《朝天区“六个一”驻村帮扶工作督查方案》，常态化开展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第一书记、帮扶单位等帮扶力量约谈 7 人次。组织开展驻村帮扶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780 人次，大力提升驻村帮扶干部能力水平。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坚持大投入、大整合思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逐步化解资金缺口，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建设顺利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提升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继续保持决战决胜攻坚态势，确保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是全面压紧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好“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五级书记一起抓”工作格局，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切实压紧压实“六个一”驻村帮扶主体责任，不获全胜绝不收兵。发挥考核考评“指挥棒”作用，加强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关爱激励，激发攻坚决胜激情。二是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的基础上，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建设，做强特色产业、创业就业、集体经济“三大支撑”，落实住房安全、基本医疗、义务教育、低保兜底“四大保障”，汇聚群众内生动力、社会扶贫、基层带贫“三方力量”，大力实施乡村振兴“三大行动”“七大工程”，打通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

推动脱贫攻坚与向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三是保持扶贫领域作风治理高压态势。进一步深化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精不准、不严不实等问题，巩固提升“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成果。统筹开展督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跟踪监测和暗访力度，对工作中存在松懈倾向的乡镇和部门，开展常态化约谈提醒纠正，以严实手段和高压态势护航脱贫奔康。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区农业局农村局《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19年12月2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9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发出了《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委室进行了跟踪督导;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扎实办理,效果明显。

通过跟踪了解,区农业农村局切实把审议意见办理摆上工作日程,专题研究,专门安排,认真整改。在收到审议意见后,该局党组迅速组织有关领导、业务股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明确要求,确保了扎实办理。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发展基础薄弱,两极分化;政策配套不够,支撑乏力;限制条件较多,难以操作;专业人才缺乏,指导不够”等主要问题均得到了有效办理。

我委初审认为:区农业农村局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重视、措施到位,办理落实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符合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希望区农业农村局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坚持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作为重要议程,再谋新策,再添措施,再下功夫,努力推动其再上新台阶。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 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8月29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发出了《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业务股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现将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展基础薄弱，两极分化”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摸清家底，发掘增长点。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清产核资彻底、权属界定准确、价值认定客观、公示监督到位”的要求，对集体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全区214个村1460个村民小组共清理资产总额128441.42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总额5697.64万元，未承包到户资源性资产13.3161万亩。共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54881户188125人。进一步摸清了资产、资源、资金、人才（新乡贤）情况，为集体经济发展找准切入点。

（二）一村一策，定发展规划。围绕全区制定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重点抓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评审。坚持立足各村资产、资源、区位和其他条件，量身编制了一村一策的集体经济发展5年规划，细化年度实施方案，使每个村集体经济都有切实可行的经营门路和项目。坚持由村“两委”、乡镇党委政府、区农业农村局逐级对各村的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

进行评审，重点从经营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风险防控等环节严格把关，有效防止了集体经济的投资和经营风险。

（三）创新模式，多途径发展。一是发展资源经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和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四荒”、水面、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等节余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如：罗圈岩村发展民宿经济带动集体经济增收 3.36 万元；二是盘活资产经营。明晰村级集体资产产权情况下，盘活村级集体闲置的办公用房、门店、仓库、校舍等设施设备。选准主业、突出特色，自主经营或有实力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经济能人和企业、合作社租赁托管经营，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如：白虎村流转集体林地、鱼塘收入 1.5 万元；三是拓展三产服务。发展服务型、乡村旅游型、电子商务型集体经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服务性实体，承接劳务输出、环卫清洁等服务项目，开发农家乐、休闲农庄等乡村旅游项目，电商平台销售特色农产品等形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如：明月村与物流公司合作、组建服务队实现集体经济收入 4.04 万元；四是产业带动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打造区域品牌，形成“一村一品”“一村多品”产业格局。如：两河口村发展休闲农业实现集体经济收入 9.79 万元。

二、关于“政策配套不够，支撑乏力”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出台政策驱动。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发展村集体经济实施办法》《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实施办法（试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落实农产品初加

工税收优惠政策、用地用电政策，完善财政、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培育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具有发展活力、能带动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倾斜拉动。加大惠农项目的倾斜力度，完善产业扶持机制，优化奖补工作政策，加大集体经济投入力度。2019年，向上争取了900万元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重点支持了罗圈岩村、白虎村等9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上争取477万元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项目带动村集体经济。

（三）金融资本注入。区政府从2018年起连续5年，每年投入资金500万元，作为银行风险抵押保证金，放大10倍后作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启动专项基金，由银行以贷款形式投向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直接相关的三产融合项目，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等农村新业态。

（四）设立产业基金。区财政为全区214个村增加产业扶持基金1575万元，使全区产业扶持基金总规模达4330万元，村平20.23万元，其中：64个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总规模达2830万元，村平44.21万元以上；150个非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总规模达1500万元，村平10万元。

三、关于“限制条件太多，难以操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鼓励多型发展。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积极探索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长效发展农业一二三全产业链。一是发展乡村旅游。全区有13个村把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作为集体经济收入门路。如蒲家乡罗圈岩村引进广元森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盘活资产打造民宿经济和运动体验项目。二是发展特色农业。全区有57个村通过发展特色农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如羊木镇新山村发展剑门关土鸡养殖、转斗镇校场村发展大棚草莓等。三是发展服务创收。

全区有 5 个村集体通过发展服务创收。如汪家乡易兴村成立社会化服务队，承担全乡的垃圾清运，代管金银花产业园和蓝莓产业园。四是盘活资产创收。全区有 27 个村通过盘活资产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如两河口乡两河村对原村集体鱼池进行改扩建后整体出租。五是产业带动增收。全区有 21 个村通过产业带动实现集体经济增长。如转斗镇蒿地村建设休闲山庄经营权对外承包，固定收取租金+收入分红。

（二）防范经营风险。鼓励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类补助资金转化为土地使用权、设备、商铺、房产等固定资产实施参股，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健全股权保底分红、薪金分红、收益分红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巩固农民“优先股”，完善股权结构和治理方式，确保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效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参与重大决策，防止“大户”套“小户”的现象。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不得举债建设新项目、新办企业和经济实体，防止不良债务产生，使集体经济处于良性发展状态，确保稳中增收。

（三）支持项目自建。稳步推进涉农项目建设管理方式，对各级政府部门投入农村用于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建设的项目，建成后可统一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和管护。对各级财政支持的 200 万元以下的农村公益类小型项目，凡技术不复杂、村级能够自己组织建设的，原则上优先安排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建设管护主体。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申报项目。

四、关于“专业人才缺乏，指导不够”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加大培训力度。2019 年，对全区 214 个村支部书记专题集中培训集体经济发展 1 次，选派 2 名村支部书记参加全国乡村振兴培训，组建集体经济发展业务指导小组培训 25 场次 520 余人，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期次 198 人，切实坚强了对农业一二三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培训力度。

（二）加强队伍建设。针对专业技术人员紧缺的情况，积极通过

公招，拟引进蔬菜专业人才 3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人才 1 名，使专业队伍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知识层次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提高对农村农村发展指导力度。同时，对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 6 批次 70 人。

（三）强化基层建设。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加大对村支部书记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选优配强村级组织班子，发挥党组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战斗力。同时，充分发挥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等驻村干部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协助指导作用，鼓励和支持大学生村官参与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综上，我局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始终坚持能改的迅速整改，短期完成不了的，也明确了整改时限、步骤和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审议意见办理以来，虽然取得了明显实效，但离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些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更扎实的作风和更务实的举措，继续抓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持续做好各项农业工作，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 初 审 意 见

2019年12月2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9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转交区卫生健康局落实。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对区卫生健康局落实审议意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初审，现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整改措施得力

我委通过调查了解，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并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区级相关部门，认真梳理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任务整改责任，督促相关单位狠抓落实，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整改成效明显

我委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分别制定了解决方案，并结合朝天区情认真抓好落实。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提升健康扶贫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力实施好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工作等问题均得到了有效办理和落实，特别是在人员编制管理、人才培养引进、健康扶贫能力上有了进一步提升，清理清退在编不在岗人员11人，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全面达标，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率提高到了95%，完善了医保报帐系统，实现了贫困村与

区级医疗机构的远程会诊，提高了全区医疗服务水平。并就继续做好全区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大卫生健康经费投入力度，完善卫生机构的设施设备，加快信息化建设，改善就医环境，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提升健康扶贫能力等工作进行了合理地安排部署。

我委初审认为：区卫生健康局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重视到位，研究及时，措施具体，责任落实，办理有力，符合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卫生健康局提交的《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区健康扶贫工作相关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9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的调查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为此，区卫健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并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区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限时整改，督促相关单位狠抓落实，确保审议意见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经人大审议后，区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就进一步强化健康扶贫政策宣传作安排部署，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加大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力度。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平台、村广播站和村组干部再次加强健康扶贫政策的宣传，特别是利用大排查和开展巡回医疗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慢性病报销政策的宣传。从9月开始，利用村广播站每天对健康扶贫政策进行播报，通过朝天电视台、天下朝天微平台等新闻媒体载体进行宣传。三是每户培养一个“健康明白人”。结合创建“健康教育促进县”和“健康村、健康家庭”创建等活动，要求各医疗机构加大健康教育宣讲力度，分村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和培训，促进全民关注健康、重视健康。目前，全区64个贫困村和50%的非贫困村健康教育培训结束，每个家庭均有一名“健康明白人”。

二、关于“进一步提升健康扶贫能力”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大重点专科建设力度。今年我局重点在人才培养、技术更新和不断强化临床薄弱专科、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方面下功夫，注重

区内发病率前 10 位和近 3 年区外转诊率排名前五位的疾病病种对应科室的临床专科建设，2018 年全区建成市级重点专科 8 个，2019 年建成市级重点专科 6 个，处于全市四县三区前列。二是强化医疗机构上等升级。近年来，区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今年启动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创建，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曾家中心卫生院、羊木中心卫生院创建成二级乙等医疗卫生机构，中子中心卫生院将在今年内完成二乙创建任务。三是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持续巩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标建设，加大对中心卫生院的设施设备投入，2019 年给大滩中心卫生院、沙河中心卫生院分别添置 DR 一台，价值 200 余万元；为进一步发挥好村卫生室作用，我局于 4 月出台《加强村卫生室规范管理的通知》重新明确村卫生室职责、规范化建设标准等内容。2019 年加大村卫生室的投入力度，率先在 64 个贫困村和部分非贫困村中建立远程会诊和医保报帐系统，实现与乡镇卫生院和区级医疗机构远程会诊，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四是持续深化域外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大学医学部、39 互联网医院的合作，在提升医疗机构管理水平、特色专科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寻求帮助和支持。五是全面落实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2019 年，落实市中心医院、彭州市中医医院、简阳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对口支援我区有关医疗机构，9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我区帮带卫技人员（受援人员）25 名。安排区级医疗机构对口支援中心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对口支援乡卫生院、乡卫生院对口支援贫困村卫生室工作，我区各支援单位帮助受援单位建立规章制度、规范流程数 152 项，派驻 6 名医务人员，参与诊疗患者 2000 余人次；组团到受援机构培训 12 次，培训基层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共 600 余人次、业务指导 200 人次；巡回医疗和义诊共派出医务人员 150 余人次，参与诊疗患者 3000 余人次，有效帮带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大提升。六是切实做好“空白点”消除工作。大

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完成1家县级医院、2家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工程建设，25个乡镇卫生院、214个村卫生室全部消除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曾家中心卫生院成功创建成省级社区医院。定向培养农村本土村医14名。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人员编制管理。积极与区编办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求逐步按行业编制标准配备医疗机构人员编制，提高编制总量。二是加强基层卫生人才招考和引进工作。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人员编制347名，实有在编人员326人，空编21名。2019年计划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基层卫生专技人员10人，中医院计划考核招聘卫技人员3人。三是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大力实施业务培训计划，举办基层卫生、妇幼、公卫等业务培训班18次，选派业务骨干40余人到区及以上医院进修学习，9月乡镇卫生院院长参加全市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培训，10月组织64个贫困村卫生室村医在区人民医院集中业务技能培训。同时，加强在职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参与率100%，卫技人员执业资格持证率83%。

四、关于“全力实施好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实施好“三个一批”救治行动。根据《朝天区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广朝脱贫指办发〔2018〕72号）《朝天区健康扶贫2019年度专项实施方案》的要求，继续做好大病集中救治一批，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真正使大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尽可能恢复其劳动能力；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由乡镇卫生院人员和村医入户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健康档案基本信息和健康体检信息，让其真正理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含义；重病兜底保障一批，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2019年，全区累计实施医疗救治13600余人次，其中大病集中救治

3268 人次、慢病签约服务 4264 人次、重病兜底保障 1472 人次，治愈 4681 人次、病情好转 3735 人次。目前，贫困人口区内住院 6562 人次，发生医疗总费用 3044.29 万元，其中：医保报销 2483.23 万元（含大病保险），财政兜底 287.11 万元，个人自付 273.95 万元；实现贫困人口在区内住院及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 10% 以内。二是加大区外就医救助力度。通过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和贫困人口区外就医医疗扶贫政策，使我区贫困人口区外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从 2016 年的 75% 降至 23%。目前，全区贫困人口在区外住院 1051 人次，发生医疗总费用 1124.83 万元，其中：医保报销 620.18 万元（含大病保险），财政救助 94.47 万元，个人自付 410.18 万元；切实避免因经济原因导致贫困患者得不到及时合理治疗。2019 年卫生扶贫基金救助 348 人次，救助金额达 153 万元，最大程度减轻贫困人口区外就医负担。三是继续落实好“一站式”服务。要求各医疗机构设立健康扶贫绿色通道，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制度。贫困人口在区内住院不设起付线，住院期间不缴纳住院押金，出院时患者只支付医疗总费用的 9%。四是巩固实施好“十一免四补助”政策。我区严格执行“十一免四补助”医疗救助政策。全区免收贫困人口一般诊疗费 16.78 万元，免收院内会诊费 1.02 万元，免费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 17 人，免收手术费 2.4 万元，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和抗结核一线药物治疗 67 人次，免费提供巡回医疗服务 265 次，诊疗 6.52 万人次，免费实施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 69 人。2019 年，按照 220 元/人的标准为全区所有贫困人口代缴个人参保费用。对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 14 人，残联补助 28 万元，确保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全覆盖。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健康扶贫工作的要求，继续做好全区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相关工作。一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积极向上级和区财政争取对卫生健康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完

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硬件设施设备,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二是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制定人才激励机制,采取请进来送出去和远程教学等方式,切实加大卫生人才培养,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不足和技术骨干缺乏的问题。三是加大健康扶贫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手段、新型媒体和医疗机构进村入户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等活动,继续加大健康扶贫政策的宣传,使广大群众更加牢固掌握和全面知晓健康扶贫的政策。四是强化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不断强化区、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努力构建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区、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格局,有效解决群众就近就医和“看病贵、看病难”问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12月23日

关于全区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理

一、1—11 月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紧紧围绕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和决定，全力推进项目投资工作，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1—11 月，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3.84 亿元，增长 22.7%，完成市下全年任务的 94.03%，增速和进度均居县区第一，其中工业投资完成 2.63 亿元，增长 10.2%，完成市下全年任务的 103.15%；技改投资完成 9.77 亿元，增长 6.5%，完成市下全年任务的 78.16%；民间投资完成 28.55 亿元。截至 11 月底，全区在库项目 171 个，库存投资 74.26 亿元，其中年内新增入库项目 100 个。预计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8 亿元，增速 24%左右，预计增速和进度均居县区前二。

二是省市区重点项目完成情况。1—11 月，全区 35 个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8.51 亿元，占全年任务的 84.4%。从项目进展情况来看：1 个项目已竣工投产，25 个项目加快建设，1 个项目停工待建，8 个项目正加快前期工作。从项目层级来看：3 个省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6.36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67.37%；18 个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4.57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74.75%；14 个区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58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73.38%。预计全年省市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5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03.61%。

三是中央预算内项目推进情况。截至 11 月底，国家下达我区中

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12 个，总投资 5.36 亿元，其中下达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1.34 亿元。目前，项目均已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总投资 3.94 亿元，累计完成中央投资 0.84 亿元，中央投资完成率 62.55%，累计支付中央资金 0.82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中央投资 1.15 亿元，中央投资完成率达 85.85%，支付率达 95%。

四是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情况。今年以来，全区集中开工东方圣莫里兹国际滑雪度假小镇、区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亿航建筑建材生产（三期）、嘉陵江八庙沟水电站等 6 批次、101 个项目，总投资 90.5 亿元，项目个数同比增长 18.82%，投资总额同比增长 47.47%。

五是项目储备情况。1—11 月，全区储备项目共 385 个，储备总投资 1764.4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3.6%。其中达到可研及以上深度项目 175 个，占储备项目总个数的 45.45%；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项目 161 个，占储备项目总个数的 41.82%；处于规划阶段项目 49 个，占储备项目总个数的 12.73%。储备库中，10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10—100 亿元项目 23 个，1—10 亿元项目 98 个，储备总量超额完成市下年度目标任务。

二、主要措施

我区始终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经济发展的“主引擎”，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念好“谋引管”三字经，深入开展“项目决胜年”和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项目投资工作全速推进、质效并举。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目标责任。一是高度重视。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结合全市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成立了书记、区长任组长的项目投资“大比武”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形成了上下一条心、全区一盘棋、齐抓共建的项目工作格局。二是压实责任。研究了《朝天区加强项目投资“大比武”工作五条措施》，出台了《朝天区 2019 年度项目投资“大比武”工作考评办法》，分季度下达“大比

武”目标任务。三是从严督查。认真落实区委“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要求，强化重点项目工作督查问责力度，对项目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一把手”由按照相关程序约谈，今年以来，约谈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6人。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提速项目推进。一是抓督促指导。深入推行“五个一”项目抓建办法，坚持区委政府领导“八个一”和人大政协领导“六个一”工作机制，督促责任单位“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针对所负责项目的具体情况，科学制定方案，狠抓目标落实，保障项目有力推进。二是抓分析调度。坚持“一周一调度、一旬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分析”的综合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突破瓶颈制约，解决好项目规划问题、环保问题、征拆问题、施工环境问题和“僵尸项目”处置问题等项目实施中的“五个核心问题”，盘活了明月峡商贸一条街、鑫地源·财富港等问题项目。三是抓制度执行。坚持执行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监督到位、督导到位等“七个到位”，健全倒排工期制、工作通报制、进度周报制、进度滞后说明制、目标考核制、过程改评制、督查问责制等“七项制度”，确保了八庙沟水电工程、芳地坪风电二期等项目年内实现开工或复工。四是抓智慧化管理。依托区项目大数据中心平台，运用“互联网+”形式，通过手机APP终端，实时掌握项目基本概况、阶段目标、前期审批、推进情况，实现了建设项目的远程监管、平台调度和大数据分析。

三是紧抓政策机遇，充实项目储备。结合“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抢抓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川东北经济区发展、东西部扶贫协作、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大政策机遇，瞄准生态康养、石材建材、食品加工、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新谋划储备七盘关超级服务区、曾家山山地轨道交通、城市棚户区改造（四期）等重大项目41个、总投资151亿元。

四是优化投资环境，保障项目落地。一是改善硬环境。坚持提前介入、主动对接、优化服务，引导用地单位选址避开基本农田，在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用地。大力完善水电路、信息网络、排污排水等基础配套设施，力促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二是优化软环境。强化部门联动，扎实开展影响经济发展软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统筹推进项目储备、上报、审批、实施等环节，提供“保姆式”服务，完善项目审批办理“绿色通道”，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三是创新融资机制。深化政银企融资对接，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截至11月，新签约天然文化石加工、久鹏新型建材建设二期、生物质新型颗粒燃料建设等项目28个，总投资64.57亿元，落地开工旌炜石材加工、磊力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魔芋食品精深加工等项目16个，总投资15亿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前期工作不够细致。虽然全区的项目前期工作水平较往年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但部分项目可研论证、选址、设计等工作开展仍然不够深入。项目谋划上，还存在思想放不开、眼光不够远、包装储备的深度和精度不够，缺乏大项目、好项目支撑等问题。

二是项目新开工难度较大。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预期不稳，企业投资意愿不强，致使喜来吃食品、天然气装备制造等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难。重大项目审批权限普遍在省、市一级，前期审批流程长、前置要件复杂，影响了八庙沟水电站、嘉陵江流域综合治理等一批项目开工和投资时效性。

三是投资增长后劲不足。新入库项目较少，今年新入库项目100个、总投资66.88亿元，较年初计划（117个、107.2亿元）分别减少17个、40.32亿元。库存在建项目结构不优，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6个、亿元以上项目27个，占库存总投资86%，月均出数困难。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民间投资持续负增长，与全年目标任务仍有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区将继续把项目投资作为抓经济工作的“主引擎”，坚持“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查找差距、增添措施，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一是准确研判当前项目投资工作形势。从国内来看，明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完善和强化“六稳”举措，稳投资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是经济工作的主要抓手。从区内看，随着西成客专开通、曾家山整体开发的到来、承接成都产业转移的深入、以及东西部扶贫协作、乡村振兴等机遇，一大批投资额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将落户朝天，为我区明年投资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科学确定 2020 年项目投资工作目标。2020 年，全区计划实施项目 156 个，较 2019 年增加 12 个，计划总投资 681.15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14.16 亿元，计划当年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66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5%以上（不含农户投资），其中工业投资计划完成 18 亿元，技改投资计划完成 10 亿元。拟申报 2020 年省重点项目 3 个，总投资 87.2 亿元，计划当年完成投资 17.5 亿元；拟申报市重点项目 17 个，总投资 245.76 亿元，计划当年完成投资 18.61 亿元；计划实施区重点项目 15 个，总投资 11.93 亿元，计划当年完成投资 5.95 亿元。以重大项目为抓手，重点在生态康养、商贸物流、食品加工、石材加工、基础设施、民生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包装项目，确保储备项目个数保持 350 个以上，总投资保持 1100 亿元以上。

三是迅速启动“十四五”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实现基本现代化的发展大局，将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与我区实际相结合，结合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等专项规划，编制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具体可行的重大项目纳入全区“十四五”项目库，力争在“十三五”项目个数和总投资基础上增长 30%，

为我区“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汇报衔接，争取将我区更多项目纳入到国家和省市的规划中。

四是持续健全项目投资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及“四个一”的项目抓建办法，始终实行项目投资工作绩效管理，将库存投资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加大对部门的指导力度，提高新申报项目入库成功率，确保完成项目投资任务，促进全区社会经济跨越发展。继续对项目投资工作实行“周会商、旬督查、月调度、季通报”的工作机制，定期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强化服务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严格实行季度评分排位通报和问责约谈制度，把督查督办作为促进项目推进的有效举措，建立督办台账，逐项细化督办内容、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并及时跟进，对于督查中的问题，通过“罚点球”的方式协调解决。

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怀武

一、项目投资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念好“谋、引、管”三字经，扎实开展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有效促进了投资在高基数上持续稳定增长，全面实现了项目投资在全市县区中走前列的预期。

（一）投资持续高速增长。今年以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 20%以上增速，跑出了“朝天速度”，预计年底固投总量达到 57.79 亿元，增速 23.03%，超额完成市下任务。主要做法是：一是紧盯目标抓调度。我局始终把固投工作作为第一要务，每月召开一至两次调度会，合理分解数据，紧密跟踪落实，确保投资平稳增长；二是紧排工期抓完成。对全区投资项目特别是重点项目建立管理台账，半月一督办，一月一通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促进项目更快形成投资实物量；三是紧扣任务抓入库。随着统计门槛的提高，我们在固投入库申报工作上加强了业务指导，全力协助各申报单位完善资料，今年以来新增入库项目 100 个，总投资 66.88 亿元。截至目前库存投资 72.0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24.86%，净增长近 15 亿元。

（二）央省资金争取卓有成效。今年以来，国家省下达到我区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13395 万元，包扩嘉陵江三滩段堤防、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等 12 个项目。处于全市县区中上水平，领先于利州、昭化等县区，较 2017 年增长 9948 万元，占全区上级补助资金的 8.87%。主要做法是：一是超前策划项目，紧盯国家政策走向和重大战略，立足我区资源优势及发展需要，谋划了曾家山山地轨道交通、城市棚户

区改造四期等一批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项目；二是针对不同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和要求，我局紧密对接市级部门，积极指导相关部门完善资料，使项目更具成熟度，提高了申报成功率。今年我区已申报央省预算内项目 30 余个，预计明年争取资金到位数仍在 1.5 亿元以上；三是加大省市跑办力度。我局每月至少一次赴省发改委沟通对接，及时了解资金投向和申报进度，最大限度地争取更多资金。通过跑办，省发改委为区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项目又追加了第二批专项资金 4000 万元。

（三）项目审批提速增效。今年 1-11 月，我局共办理审批事项 337 件，办理时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办理备案事项 136 件，办理时限不超过 1 个工作日，项目审批再提速。主要做法是：一是今年我局派专人赴浙江台州就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了全面交流学习，带回了更先进的管理办法和经验；二是窗口人员由原来的临时人员替换为更熟悉项目审批、备案操作流程，业务能力更强的事业人员，同时还充分授予窗口审批权限，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三是我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统一平台，实行并联审批，着力推进“一次办结”改革工作，同时，全面梳理我局“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成熟一批、公布一批。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前期工作滞后，质量不高。虽然我局科学谋划实施了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我区经济增长发展的要求相比还远远不够，项目谋划思想放不开、眼光不够远、力度不够大，缺乏“高精尖”项目的强力支撑。

（二）缺乏管理人才。目前，我局从事项目投资工作事务的人员仅 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人，专科学历 2 人，平均年龄 30.4 岁，其中九级事业管理岗 4 人，机关工人 1 人。项目队伍整体人员偏少、业务水平也待提高，同时，因在岗位设置上缺乏晋升通道，难以吸引到更优秀的人才。

（三）项目工作经费不足。一是我区个别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

较为缓慢，研究不深、投入不足、深度不够，直接影响了项目开工和项目推进；二是央省资金的争取前期须大量财力投入，如编制报告、专家评审、赴省跑办等，由于我局不是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经费支出无资金来源。

三、下一步的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强化工作落实，不断强化担当意识，做好项目投资工作。

（一）紧贴发展抓项目。一是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第一抓手，着力项目谋划，加强项目储备，强化项目建设保障，完善项目推进机制，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劲支撑。二是坚持重点项目县级领导联挂机制和“五个一”推进机制，强力整治项目建设环境，合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2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20%以上的增长。三是借助第三方咨询机构，做好做实项目前期谋划包装、可研编制等工作，确保全年储备项目400个以上，储备总投资超2000亿元。

（二）强化职能抓管理。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一次办结”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的局内审批、备案操作流程，充分授予窗口审批权限，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力争将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再缩短1-2个工作日。

（三）提升服务抓建设。一是从内部抓，认真开展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和党建工作“走前列”，党员干部“作表率”活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觉悟和政治担当，不断激发干部职工的活力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二是从全区抓，在全区范围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学习政策法规，加强业务交流，为项目投资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平

2019 年以来，区住建局围绕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理念，以“项目决胜年”为抓手，扎实开展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助推广元城市北部新城加快建设。根据《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专项评议区人民政府项目投资工作方案》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现将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住建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省、市、区各级会议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省、市、区各级会议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按照“1125”工作思路，即以加快建设广元城市北部新城为目标，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深入开展“城建提升年”和“五树五抓”两大活动为载体，以城乡建设、住房保障、脱贫攻坚、行业管理、队伍建设五项工作为重点，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19 年，区住建局作为业主直接实施的项目有潜溪路一段道路改扩建、羊木镇水香路、滨河路（一期）、城区绿化美化提升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 4 个项目；牵头实施的项目有凯成·尼斯商业广场、鑫地源·财富港、旧城棚户区改造、潜溪河漂流改造提升工程、“羊木水香”城镇综合体、曾家山·原乡、五坊街、城乡污水设施“三推”项目、羊木片及大滩片天然气输配工程等 10 个项目；作为行业监督管理的项目有东方圣莫里兹国际滑雪度假小镇、曾家山“荣乐”养生谷等 44 个在建项目。截止 9 月底，完成建筑业产值 12.02 亿元，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19094 万元，增速为 13.7%，居全市县区第二位；新开发商品住房 3.55 万平方米，房地产从业人

员增长 33%，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长 103%，均大大超过目标任务（20%）。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狠抓责任落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一是抓紧项目推动。坚持“广元城市北部新城、蜀道康养旅游城市、生态山水园林城市”总体定位，结合朝天实际情况，深入实施城建提升“八大行动”。潜溪河漂流改造提升工程、凯成·尼斯商业广场、鑫地源·财富港 1 号楼、“羊木水香”城镇综合体（二期）、城区绿化美化提升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一批项目完工；旧城棚户区改造、潜溪路一段道路改扩建、羊木镇水香路、滨河路（一期）、城乡污水设施“三推”项目、曾家山·原乡、五坊街、羊木片及大滩片天然气输配工程等一批在建项目加快推进；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雪溪路改扩建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抓好项目监管。实行“一个工程项目、一名班子成员、一个攻坚团队、一张责任清单”的“四个一”模式，加强问题研判和综合协调。深入项目现场，及时摸清、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与项目施工单位对接、沟通，及时研判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落实我局城建、建管、质安、监察执法等股室项目监管责任，实行项目日常化、节点化监督管理，尤其是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企业、重点部位环节进行监管，优化组织施工，确保工程保质高效推进。三是抓实项目保障。积极争取资金，多次到省厅汇报对接工作。截止目前，争取城镇污水处理资金 1956 万元、小城镇建设资金 5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20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869 万元，牵头抓好棚改贷款资金到位 4.17 亿元等等。优化行政审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制度。对部分重点项目，在确保能完善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实行边建设边审批，建设过程中参照有证项目进行管理，为全区中心工作服好务。四是努力加强建材产业发展。采取招商引资

一批、支持发展一批等措施，积极培育壮大建材产业。全区现有海螺、亿航、久鹏等建材企业 9 家，建材产业涵盖水泥、石材、商混等 5 大类，目前完成建材产业产值达 37.2 亿元，占全区工业经济产值的 43.2%。积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建立生产、使用标准，构建新型标准体系。大力推广使用本地建材产品，加快打造建材产品“朝天造”品牌，搭建本地建材产品销售平台，畅通建材产品推销渠道，在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广泛使用，部分产品走向全省、全国市场。

（二）聚力安居宜居，夯实住房安全保障。进一步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35 条措施落实，推动房地产库存持续降低。目前，全区房地产企业 2018 年底统计在库 5 家，2019 年市下目标新培育入库 2 家，已经完成 3 家；累计销售商品房 428 套（间），销售面积 31804 平方米，销售金额 14234 万元。切实抓好住建扶贫，持续推行农村危房改造“1+3”模式，深入实施土坯房改造“六个一”模式。目前，全区危房改造开工 603 户、开工率 100%，完工 603 户、完工率 100%；土坯房改造开工 1169 户、开工率 100%，完工 1169 户、完工率 100%。同时，进一步指导抓好曾家、中子、转斗“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建设和羊木“省级特色小镇”建设。

（三）强化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加强城镇污水治理。大力推进城乡污水“三推”方案的实施，全区 25 个乡镇，计划新建污水处理站（厂）36 座、改建 1 座。目前，已有 12 个乡镇建成 16 座污水处理站（厂）；正在建设的有 5 座；余下的 16 座今年完成可研、环评、地勘、设计等前期工作。省下“三推”项目 4 大类 10 个（6 站 4 管网）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成 6 个项目建设任务，正在施工建设 4 个项目。二是加强园林绿化工作。把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作为园林绿化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力推进“一年攻坚行动”落地落实。大力推进“五化”行动，对城市重要节点、公园、绿化带、

出入口通道等重点区域进行苗木补植和市政设施完善更换，栽植桂花、海棠、红叶李等 10 余个品种植物 20 余万株，总投资 1600 余万元，创园工作 7 大类 57 项指标均已达标，现已初步通过国家验收组验收。三是加强建筑市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工程招投标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建设工程报批程序，推动区内豪运、天强、锦得等建筑企业加快发展。目前，全区建筑企业 2018 年底统计在库 7 家，2019 年市下目标新培育入库 2 家，已经完成 2 家。同时，加强质量安全、城镇燃气、路灯照明、小区物业等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城市品质。

三、存在的问题

今年以来，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城建项目推进较慢。如羊木片天然气输配工程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天然气管道下穿宝成复线铁路手续等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复杂；棚户区改造、羊木水香路征地拆迁难度大；鑫地源·财富港、凯成·尼斯商业广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企业资金短缺等。二是城建资金缺口大。因项目建设遗留问题多，历史欠账多，加之随着城市建设的步伐加快，城市建设资金差口越来越大。据统计，目前我局累计欠账达 1.4 亿元，日常运转极为困难。三是行业监管力量薄弱。建设领域专业人士缺乏，建筑管理、工程质量、行业安全监管力量不足，压力大等等。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正视以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一是进一步抓好项目谋划。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促进项目落地开工建设，认真筛选储备促进地域发展和符合上级投资导向的项目，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二是进一步抓好资金争取。认真把握上级政策，找准争取资金突破口，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抓好项目落实和资金到

位工作，增强争取资金实效性。三是进一步抓好项目保障。扎实做好项目的调度、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努力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促进项目建设。

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向荣华

一、2019 年度项目投资工作

(一) 超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19 年，市下达我局的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 5.99 亿元，区下达我局的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 8 亿元。截止 11 月底，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8.67 亿元，占市下目标任务的 145%，完成比例居全市第二，完成总量居全市第三，占区下目标任务的 108%，现有库存投资约 25 亿元，占全区库存总量的 35%。全年共实施项目 6 大类 198 个项目，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4 个，即 S410 朝天城区过境段项目、中曾快速通道项目、朝天区曾家山生态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2019 年交通专项扶贫村组公路项目，1 个省重点项目、2 个市重点项目、1 个区重点项目。

(二) 超速推动交通项目建设。一是加快推进中曾快速通道、S410 朝天城区过境段，启动建设朝天区曾家山生态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等骨干项目，完成投资 70000 万元。二是完成 2019 年度交通专项扶贫村组道公路 200 公里，完成投资 15000 万元。三是建成两河口场镇道路、沙河绕场镇道路、半山经济环线，完成投资 3000 万元。四是临安寺桥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完成投资 700 万元。五是建成 628 公里县乡道安防工程，完成投资 8500 万元。六是完成农村客运站、招呼站、渡改人行桥、厕所革命、养护站维修整治等交通常态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2800 万元。全年完成投资 10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8.67 亿元。

(三) 超前谋划交通项目前期。一是完成了 13 类约 107 余个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全年共计争取项目补助资金 3.89 亿元，已到位补

助资金 1.8 亿元。二是完成 G108 线、S410 线朝天城区过境段、S301 三堆至李家天星段等国省干线工可及初设编制，为 2020 年国省干线项目计划争取奠定了基础。配合完成 G5 京昆高速绵广复线经过朝天的路线方案，并纳入了省高网规划。三是储备资源、产业路等 7 个项目库 300 余个子项目。四是扎实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共规划国省干线、区域快速通道等重点交通项目 12 条 500 公里，均为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其中国省道 5 条 270 公里，快速通道 7 条 230 公里，项目规划至 2035 年，有效对接国家交通大动脉、服务全区旅游产业经济发展，充分考虑规划建设规模，实现线位、点位等空间资源有效预留，形成空间资源有效储备，优化建设方案，减少与相关规划的干扰，为今后项目建设顺利落地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二、推进项目投资工作主要做法

（一）着眼顶层设计，三个保障“铺”好路。一是用好“指挥棒”，保障工作推进有力有序。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协作、齐抓共管”的原则，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脱贫奔康交通三年大会战”、“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领导小组，印发《朝天区“脱贫奔康”交通三年大会战》和《朝天区“四好农村公路”实施意见》，明确“路网体系、管理体系、养护体系、运输体系”4 大重点 11 项具体任务。二是绘好“路线图”，保障主攻方向不偏不倚。按照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北部支撑定位，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交通强国战略总体部署，启动编制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主动向部、省、市主管部门汇报衔接，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部省规划盘子。同时，把贫困地区作为主战场，完善路网作为主路径，将建设重心从“建路”向“联网”转变。把促进发展作为主方向，将农村道路与农村发展有机结合。三是拧好“水龙头”，保障项目资金落实落地。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交通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向上争、财政补、群众筹、社会捐等多种

途径，全力筹措建设资金。近年来，累计投入资金 20 亿元，有效缓解了交通建设资金短缺压力。

（二）着眼群众需求，三条路径“建”好路。一是聚焦“出行难”连通“便民路”。坚持“群众出行难题在哪里、道路就建设到哪里”，以“建好村组路、打通断头路”为重点，累计建成近 2000 公里农村公路，全区通乡、通村、通组道路率先在全市实现“三个”百分百，农村交通发展水平处于全省前列。二是聚焦“增收难”大兴“产业路”。坚持“群众致富途径在哪里、道路就建设到哪里”，立足农业产业、林业产业等特色产业基地，配套建设产业路、园区路 300 公里，联通全区五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串起 214 个村特色产业示范园、5 万余户办产业小庭院，打通产业兴旺的“交通经络”。三是聚焦“开发难”打通“旅游路”。围绕全域旅游发展和天府旅游名县创建，结合幸福美丽新村和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加快推进中曾快速通道、曾家山生态旅游环线公路等交通骨干项目，建设乡村旅游示范公路 120 公里，打造形成 2 条百里花卉长廊、10 条精品乡村旅游环线，助力乡村旅游蓬勃发展。

（三）着眼安全高效，三项举措“管”好路。一是加强项目监管。严格按照“765432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七不验收”、做好“六个统一”、严格“五条禁令”、开展“四项公示”、落实“三个小组”、保证“两个到位”、建立“一项制度”。同时，对所有省、市、区重点交通项目实行专项监管，100%村组公路实行动态监控，努力把农村公路建成人民满意的“放心工程”“精品工程”。二是健全监管体系。深入实施农村公路管养定人员、定投入、定标准、定考核的“四定工作法”，逐步完善县乡村组道监管体系。三是完善安防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推进安防设施建设，并完善已建成道路安防设施，累计实施 1800 公里，全区国省道及农村公路网安防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道路交通通行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总结项目投资工作，总体来看较好的、超额的完成了目标任务，也为今后项目投资工作奠定了基础，但我们清晰的认识到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亟待加强和解决。一是项目资金争取难。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与国家、省、市的交通补助政策不匹配，供需关系矛盾极其突出。二是项目建设资金差较大。三是项目建设推进乏力。在建项目受天气、地质灾害、征地拆迁、环保督察工作要求等原因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与项目计划工期比略有推迟；计划开工项目因项目前期工作要件审批级别高、审批通过难、工作周期长，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点多面广量大，技术指导压力非常大。四是行业安全监管压力大。随着车辆的快速增长，道路路网建设的逐渐完善，道路里程增加，交通管理领域扩大，行业安全监管难度大。

三、2020 年项目投资工作计划

（一）2020 年项目投资计划。计划实施交通项目 16 个，计划总投资 16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一是骨干项目。加快中曾快速通道推进、S410 城区过境线建设，实现年内中曾快速通道完成工程主体工程，S410 城区过境线完成 70%，完成国道 108 线七盘关至瓷窑铺段道路路面改建工程及曾家山场镇道路建设。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5.1 亿元。二是县乡公路项目。完成曾家山旅游环线、中曾路面改造工程等农村公路 70 公里，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5000 万元。三是村道完善工程。完成村道修复整治及村道产业路 150 公里，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四是安防工程。对现有 1800 公里村组道路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五是桥梁工程。开工建设中子工业园桥梁、烟灯嘉陵江大桥、八庙沟嘉陵江大桥，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六是常态项目。完成水毁恢复工程、危桥整治、客运站点、信息平台建设、渡改人行桥、码头建设、超限治理等 7 个常态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

（二）2020 年资金争取计划。结合部、省项目补助政策，积极

对接，加大项目资金争取，以确保 2020 年项目实施。全年拟争取项目资金 2.5 亿元。一是争取省道 410 线、省道 301 等国省干线项目资金 1.8 亿元；二是争取旅游资源产业路等项目资金 4000 万元；三是争取危桥整治资金 1000 万元；四是争取渡改桥及新建桥梁资金 1500 万元；五是争取常态资金 500 万元。

（三）2020 年项目储备计划。继续做好国省干线项目及项目库储备工作：一是完成省道 410 线改造项目（青川至大滩 97 公里）工可及初设编制。二是完成快速通道及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库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完善朝天区国家、省级公路和快速通道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工作。四是做好县乡村路网调整规划，为今后争取更多补助标准高、资金投向准的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水利局局长 杨清明

一、项目工作主要成效

截止 11 月底，向上争取 2019 年度资金 1.201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 日省政府预下达 2020 年项目资金 4852 万元，今年共完成向上争取资金 1.6863 亿元，为任务数 1.565 亿元的 107.7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7 亿元，为任务数 3.5 亿元的 56.3%，完成招商引资 4 亿元，为任务数 4 亿元的 100%，完成非税收入 284 万元，为任务数 30 万元的 946%。分类情况为：

（一）已完工项目。本年度完工项目 10 个，完成投资 6048 万元。一是完成安全饮水项目 3 个，建设工程 229 处，完成投资 810 万元，巩固提升 19377 人（贫困人口 464 人）饮水安全。二是修复 2018 年“7.11”受损的城区大中坝、羊木镇袁家坝、瓦子河堤防 3 处 1400 米，完成投资 2500 万元。三是鱼洞河山洪沟治理项目新建堤防 1640 米，完成投资 1288 万元。四是完成今年洪灾受损堤防修复项目 4 个，修复羊木镇瓦子河、熊家沟和两河口乡吉庆村受损堤防 700 米，完成投资 650 万元。五是 2019 年度朝天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治理水土流失 22.6 平方公里，完成投资 800 万元。

（二）在建项目。本年度在建项目 6 个，完成投资 1.09 亿元。其中：一是双峡湖水库（省市重点项目）枢纽工程已完工，本年度完成投资 7000 万元；二是双峡湖水库移民安置点交通桥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预计 2020 年 1 月底全面完工，完成投资 1050 万元；三是双峡湖库区便民桥已完成桩基及承台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0%，预计 2020 年 6 月底主体完工，完成投资 500

万元；四是羊木兰坝防洪堤新建堤防、疏浚河道共计 3.62 公里，已完成工程量的 50%，完成投资 930 万元；五是嘉陵江右岸三滩防洪堤 2300 米，概算投资 4760 万元，于 11 月中旬施工进场，完成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征地 600 万元）；六是宣河龙门段防洪堤治理河道长度 2.5 公里，概算投资 1336 万元，已完成投资 300 万元。

（三）已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已完成前期工程项目 6 个，总投资 6.3 亿元，已完成投资 1200 万元。其中：一是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 PPP 项目（城区生态闸坝）总投资 4.57 亿元，城区生态闸坝工程已完成前期各项审批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已开展投资人招标；二是汪家乡大沟小一型水库概算投资 1.2 亿元，已完成可研、初设审批，正开展环评和招标阶段工作；三是大滩防洪堤工程可研估算投资 2800 万元，新建河堤长度 639.7 米，可研报告已完成技术审查，进入批复环节，已启动初步设计；四是转斗镇较场村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概算投资 971.87 万元，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正开展招标设计、环评以及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论证工作。五是完成中子工业园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拟建生态闸坝 4 座，概算投资 800 万元。六是完成 2020 年水土保持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 平方公里，概算投资 940 万元。

（四）正积极争取的项目。正积极争取项目 2 个。其中：一是乡村振兴供水项目。由 4 个子项目组成，分别是曾家镇、李家乡、汪家乡 3 座供水工程和曾家水库，总投资 1.54 亿元。3 座供水工程总投资 8100 万元，日供水规模 12000 方。曾家水库投资 7300 万元、库容 66 万立方米。曾家镇供水工程完成可研批复，正开展初步设计；李家乡供水工程完成可研审查；汪家乡供水工程完成可研编制，曾家水库已经省水利厅专家现场踏勘并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正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二是羊木源溪水库已完成可研批复，估算投资 1.3 亿元，总库容 200 万方。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服务全局战略,科学储备积极争取项目。紧扣区委“一心三副、六区协同”发展战略和打造全域旅游、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谋划项目,提升对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和发展规划的供水、防洪、水环境支撑。把项目建设作为促进水利发展的主抓手,强化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深入研究上级政策走势,既抓当前又打基础利长远,规划远期项目,跟踪中期项目,紧盯近期项目,一旦有“风吹草动”,我们就到市局和省厅甚至水利部沟通联系,确保项目实施一批、落实一批、纳入上级项目库和规划一批。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推进民生水利建设。把群众受益、群众满意作为水利项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盯群众所需所盼,把饮水安全保障、防洪工程、水土综合治理、水生态环境建设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作为水利工作的重中之重,继续推进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积极推进城镇防洪设施和水环境治理,抓好现代农业园区防洪和供水保障,积极作为,持之以恒抓出成效。

(三)坚持问题导向,大力破解建设难题。我区水利项目面临生态环保约束、用地约束和招标投标多等诸多问题,我局在推进项目中保持定力,不气馁不松劲,每一个项目都落实了责任人,建立了工程建设责任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纳入了作风纪律监督,建立了问责制。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攻坚克难,不胜不休,尽管推进艰难、部分工程进度不如人意,但问题最终都一个一个得到解决。

(四)坚持抓好风险识别控制,大力提升建设质量。积极运用内控机制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在管理体制上,彻底实行了项目实施主体和监督主体相分离,进一步明晰、强化了项目法人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在流程上实现全过程和全员管理,细化了工作流程和质量标准,强化跟踪评估和绩效考核,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约机制。

三、存在的问题

（一）水利工程效益发挥低，项目争取难度大。我区单个防洪工程保护范围、蓄水工程灌溉面积都较小，工程投资额却较大，与平原与丘陵区相比，投资效益差距巨大，增大了项目争取的难度。

（二）项目前期工作制约多，项目推进难度大。我区水利项目要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湿地保护区、基本农田非常困难，涉及这些内容的相关专题和环评审批层级高、要求严，相关专题论证不能同时开展，要依次办理，推进难度大。水利项目尤其是堤防项目只能在非汛期 10 月至次年 5 月施工，一旦某个环节出现意外情况，就可能错过枯水期不能开工。

（三）项目配套资金难保障，项目建设难度大。水利项目资金均是补助性质，中省资金补助比例仅占项目总投资的 60%且只能用于工程直接费，项目前期工作、征地等费用均要由区本级配套，但区财政配套基本不到位，每个项目均存在资金差口，例如：三滩堤防中省到位资金仅占概算投资的 60%，抛开财评和投标降价，差口资金约 1000 万元，目前，征地费用 600 余万元急需解决。

（四）主要绩效目标任务重，目标完成难度大。一是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难以完成。一因双峡湖水库工程总投资 4.23 亿元，截止 2018 年底已报固投 4.22 亿元，无法再报，今年下达 7000 万元固投无法完成；二因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工程（城区闸坝）由于两次招标投资人均失败，未能按计划开工，减少 1 亿元固投（银行政策调整，潜在投资人无法融资，目前正重新物色投资人）；三因机构改革我局农田水利建设职能划出，减少固投约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应调整到 2 亿元。二是向上争取资金任务重。2019 年区政府下达目标任务 1.565 亿元，比 2018 年目标 6602 万元增幅 137%，同时由于农田水利项目管理职能调整减少项目资金约 2000 万元，按常年水平向上争取资金任务应调整为 6000 万元。我局已向区督目办提出了调整目标的

要求。

（五）工作预见性不足，两段堤防项目推进缓慢。一是按正常情况宣河龙门段防洪堤、三滩段防洪堤工程应于 2019 年下达资金，我局于 2018 年在仅批复可研后就协调省水利厅提前下达了资金共计 4100 万元，相应将项目列为 2018 年度项目，其后果是按资金计划，进度严重滞后；二是投诉拖延，宣河龙门段防洪堤 5 月开标投诉于 9 月初处理结束，三滩防洪堤 8 月开标投诉于 12 月初处理结束；三是我们对是否需开展风景区、湿地保护等专题预判不准确，前期工作推进不紧凑。造成上述项目在扶贫项目审计、省委巡视过程中被认为进度慢。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加快三滩、宣河龙门、羊木兰坝 3 处堤防工程建设，我局将协调配套资金，解决有关问题，优化施工方案，加快项目推进，确保于 2020 年 5 月底全面完工。

（二）充分准备明年项目。一是积极物色城区生态闸坝投资人，力保明年汛后开工；二是积极对接省水利厅落实汪家乡大沟水库补助资金，争取明年开工；三是加快大滩防洪堤工程、曾家供水工程、李家供水工程可研、初设及各项专题工作，力争明年开工；四是稳步推进 2020 年水土保持项目实施；五是尽快完成双峡湖水库系渠变更并开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40%。

（三）谋划好“十四五”项目。“十四五”期间，抓好供水、防洪补短板，聚焦提供优质水资源、维护健康水生态、打造宜居水环境，一是继续推进曾家水库、源溪水库前期工作，再储备一批骨干水源工程；二是推进双库湖、龙洞背、城区草房沟等骨干供水工程。三是谋划一批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项目。

（四）努力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一是环环相扣开展项目前期各项专题工作，确保前期各项工作稳步高效推进。二是严格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三是狠抓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统筹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参建各方共同抓好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资金管理等工作。

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长城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稳项目就是稳投资”的理念，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状态，认真念好项目投资“谋”“引”“管”三字经，扎实开展项目投资“大比武”和“项目决胜年”活动，项目投资工作有序推进，有力地助推了脱贫奔康和乡村振兴。

一、项目投资工作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农业项目。本年度已完工项目 14 个，完成投资 19454 万元。其中：完成 2019 年度新村建设概算投资 15000 万元，覆盖曾家、羊木两个片区 11 个乡镇 56 个非贫困村 11217 户；2019 年度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40 个、家庭农场培育 20 个概算投资 477 万元；2019 年度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9 个村概算投资 720 万元等 14 个项目。本年度在建项目 12 个，完成投资 2100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概算投资 1000 万元，目前已完成机耕道 2 公里，冷库已落实业主，蔬菜基地建设分解到村、蔬菜大棚已落实业主，完成总工程量的 40%；2019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概算投资 1000 万元，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45%；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概算投资 2832 万元，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方案报审、项目招标。2020 年已明确农业重点项目 1 个(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中央投资 2000 万元)，可争取项目 5 个(智慧灌溉项目 20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00 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6000 万元、冷链物流项目 1500 万元、广元灰鸡种质资源场项目 1236 万元)。

(二) 招商引资。2019 年招商引资共储备了马铃薯基地深加工、

蔬菜深加工、辣椒种植及系列产品加工、农旅融合花卉种植、汪家生猪规模养殖、朝天区黑山羊建设项目 6 个，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履约落地项目 2 个（黑山羊全产业链农旅融合项目、羊木食用菌种植初加工项目），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签约项目 4 个，分别为户外拓展训练基地建设、月上湾花卉种植基地建设、优质黄羊种羊场建设、羊木食用菌种植初加工项目，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签约资金 7.5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302%；引进到位资金 4.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12.5%。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9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全年新入库项目 3 个，总投资 1.77 亿元。同时，完成非税收入 156.8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5 万元的 3136%。

（四）向上争取资金。向上争取到位资金 12369.24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82.49%。其中：纳入专项财政管理项目资金 776.22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11593.02 万元。

二、主要做法

（一）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在机构改革后，我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项目工作，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明确工作人员 1 人，主要负责统筹全局农业项目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和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明确了项目管理范围、机构、职责、程序等，对重大项目投资及农业项目工作在项目申报、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竣工验收、资金分配等事项，需经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农业项目投资管理实现了规范、阳光操作。

（三）积极储备申报项目。围绕全区农业农村工作布局，积极向市局和省厅对接汇报，策划、编制、申报项目。围绕特色优势资源，

认真包装储备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如：广元朝天黑山羊全产业链农旅融合二期项目、汪家乡年产生猪4万头规模养殖项目、平溪乡房子沟年存栏50万只蛋鸡规模养殖项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年初下达的项目争取目标任务重，完成难度大，如向上争取资金到位目标任务1.49亿元，目前尚未完成。二是受宏观经济影响，我局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储备后劲乏力，入库项目不足、农业投资项目较少，企业自筹资金有限、信贷融资困难，项目因资金短缺进展缓慢。三是营商环境有待于进一步优化。职能部门服务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方法、效率等仍有较大改进和提升空间。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紧紧围绕“项目决胜年”和项目投资“大比武”，认真盘点工作，及时梳理目标任务；咬定目标不放松，聚焦问题补短板，坚定完成目标的信心不动摇。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上报有关数据，并确保上报数据口径统一，科学合理，同时积极加强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认真念好项目投资“谋、引、管”三字经，精心谋划2020年项目投资工作，特别是提早抓好开年“开门红”任务的谋划。继续加大同省厅、市局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2020年力争向上争取项目资金1.6亿元，同比增长6.6%；积极开展走出去、引进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2020年争取新签约项目5个，到位资金4亿元。

三是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高度重视，克难攻坚，扎实做好项目投资各项工作，确保2020年项目投资工作圆满完成。

关于 2019 年项目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局长 刘安文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区委政府“项目决胜年”各项决策部署和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开展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责任清单层层对标落实，狠抓项目工作，顺利推进了项目建设。现将 2019 年度项目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工作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局向上争取到位项目及专项补助资金方面完成 1400 万元，占全年任务 2940 万元的 47.6%；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成功入库项目 3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76 万元，占全年任务 1.5 亿元的 23.84%；非税收入方面全年任务 130 万元，已完成 160 万元，占全年任务的 123.1%；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完成 0.48 亿元，占全年任务 3 亿元的 16%。

（一）2019 年度已完工项目。本年度完工项目 2 个，完成投资 847.3 万元。一是已完成云盘梁无线台站迁改项目投资 489.8 万元，覆盖朝天镇、陈家乡、宣河镇等 6 个乡镇 7000 余户，解决 4000 余户农户收看本地电视节目。二是全面完成 2019 年度朝天区文化惠民专项扶贫项目，投入资金 357.5 万元，确保 2019 年度退出的贫困村达到省定标准，保障退出的贫困户能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重点实施项目为贫困村文化阵地建设、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和区级应急平台建设，到户的项目为贫困户广播电视建设。

（二）2019 年度在建项目。本年度在建项目 6 个，项目总投资 106.97 亿元。一是市重点项目新华联曾家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目前因新华联资金出现问题还未签订正式协议。二是区重点项目朝天区中子细石器遗址博物馆项目正在

进行建设中，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该项目已经纳入 2020 年度新增债券项目资金申报。目前展陈实物已经从北京返还，现已启动展陈布展设计规划编制。三是区重点项目东方·圣莫里兹国际滑雪度假小镇开发项目已完成规划审定，用地审批手续已完成，项目总占地 120 余亩，总投资 6 亿元，目前正在进行地基、护坡施工，进场道路的硬化，完成投资 1500 万元。四是曾家山养生文化展览馆项目为新增债券项目，项目总投资 1510 万元，使用新增债券 180 万元，项目目前进展顺利，正在进行外墙和室内装修，预计年底前完成影院部分的室内装修。五是完成提升文化规划馆建设，该项目投入资金 10 万元，已纳入区年度目标考核重要指标，目前正在进行提升，12 月底全面完成。六是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现已全面展开，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今年年底全面完成。

（三）2019 年度储备项目。全年完成储备项目 7 个，项目总投资 54 亿元，围绕曾家山储备文化旅游项目，重点储备项目为曾家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度假区集散体系，对曾家山片区公路、旅游环线、旅游厕所、观景平台等旅游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打造。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服务全局，科学储备项目。我局紧扣区委“一心三副、六区协同”发展战略和打造全域旅游、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围绕曾家山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储备项目，2019 年度储备文化旅游项目达 7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54 亿元。已初步列为省重点项目一个：曾家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项目；目前有望落地的项目两个：曾家山自驾车营地项目和曾家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项目。

（二）强化招商力度，保障落地项目。坚持局班子成员重点抓招商引资工作，主要负责人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亲自接洽接待。2019 年，参加了第五届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等专题招商推介会，

相继接待了北京新华联集团、川商基金考察团、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考察团队 20 余批次。落地区重点项目一个：东方圣莫里兹国际滑雪度假小镇开发项目。该项目业主单位已经纳入亿元项目申报目录库，明年初可达到固投项目申报条件，预计可实现固投入库 4 亿元以上。

（三）抓好风险识别控制，提升建设质量。积极运用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理论抓好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管理。在管理体制上，形成内部制约机制。由分管项目的分管副局长牵头，项目股负责项目前期及招投标工作，项目实施由具体的相关股室分管领导牵头，相关股室负责实施，项目验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由局办公室、计财股和项目股共同配合，邀请相关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验收，确保了项目建设质量。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受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固定投资任务难完成。今年给我们下达的文化旅游固定投资是 1.5 亿元，主要依据是新华联和滑雪小镇建设。而东方·圣莫里兹国际滑雪度假小镇开发项目建设手续审批较慢影响建设进度，加之今年雨季较多，该项目未能按计划纳入固定投资项目申报入库，导致固定投资任务不能完成。新华联因受大环境影响导致融资难还未签定正式投资协议。

（二）企业受大经济环境影响，导致签约项目难以落地。新华联曾家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推进较慢，未落地原因主要存在以下情况：一是土地审批慢。根据双方框架协议要求，项目开工首批供地不低于 500 亩。我区也立即启动了土地调规、用地报批程序。首批供地 188 亩于今年 5 月份通过省政府审批；第二批供地 366 亩于今年 9 月份省政府才正式通过审批，指标已经下达。目前，已满足一次性供地 500 亩的要求。二是企业融资难。新华联集团是民营企业，受当前经济大环境影响，其融资面临巨大困难，从而影响项目进度。

（三）受土地等制约因素影响，导致招商引资难以突破。今年我们对外邀请和企业自行来朝天考察的共有 24 批次。其中有两家企业决心投资曾家山，都做了具体规划。一是投资 11 亿元的鸳鸯池巴山大草甸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规划建设高山花海、玻璃滑道、悬崖秋千、悬崖玻璃酒店和种植澳大利亚红枫等体色景观新业态。二是投资 12 亿元的曾家镇中医颐养小镇项目，规划建设 301 医院、中医康养度假疗养中心等业态。这一项目如果建成将极大地体色曾家山度假旅游品质。但是因为选定区域受禁建和土地指标影响，迟迟不能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外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增加重点项目和大项目跟进力度，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为企业提供优良的投资环境，确保能引进企业和项目资金落户朝天，重点跟进新华联曾家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的落地实施，力争年底前或明年年初达到开工条件；

（二）提高固定投资项目入库质量和申报力度。在人员配备上选派业务工作人员，保证力量，加强业务人员的管理学习，把有可能入库的项目进行申报，提高申报质量。继续跟进东方·圣莫里兹国际滑雪度假小镇开发项目，督促建设进度，积极创造好的施工环境，力争明年年初达到申报固定投资项目的条件；

（三）加大项目的管理力度。为企业服好务，积极为企业着想，加强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严格规范程序，确保在建项目高质量的建设完成，为朝天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打下扎实的基础。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 吕 波 向 阳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张 华 余长均 易铭君

陈国荣 周明青 周泽军 淡晓莉(女)

党小丽(女) 解国斌

请 假 杨 波(女)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9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9年12月

（共印150份）